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2025 國泰證券盡職治理報告書

2025 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Stewardship Report

目錄 CONTENTS

關於本報告書-----	2
-------------	---

01 關於國泰證券----- 3

1-1 公司簡介-----	4
---------------	---

1-2 企業永續委員會-----	5
------------------	---

02 盡職治理履行----- 6

2-1 永續治理-----	7
---------------	---

2-2 股東會出席與投票情形-----	12
---------------------	----

03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 23

3-1 ESG風險評估流程-----	24
--------------------	----

3-2 責任投資推動進程-----	35
-------------------	----

04 企業議合活動----- 45

4-1 關鍵影響力-議合生態圈-----	46
----------------------	----

4-2 議合模式與評估流程-----	53
--------------------	----

4-3 議合活動執行概況-----	56
-------------------	----

05 利益衝突管理----- 83

5-1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84
---------------------	----

5-2 利益衝突態樣及管理方式-----	85
----------------------	----

結語----- 93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證券或本公司）於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資訊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已於報告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本報告書由業務單位撰寫，經法令遵循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核閱，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本報告書公布於國泰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及永續官網「報告書與聲明專區」，相關作為亦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官網「責任投資專區」（詳見第 11 頁）。

聯絡資訊

對於國泰證券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國泰綜合證券 營運企劃部 陳嘉雯經理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子郵件：winnie.ch@cathaysec.com.tw

電話：+886-2-23269888分機1175

01 關於國泰證券

國泰證券持續深化盡職治理實踐，將責任投資理念融入投資決策與管理流程，並透過完善治理機制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積極回應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我們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責任，兼顧投資人權益與長期價值，為資本市場永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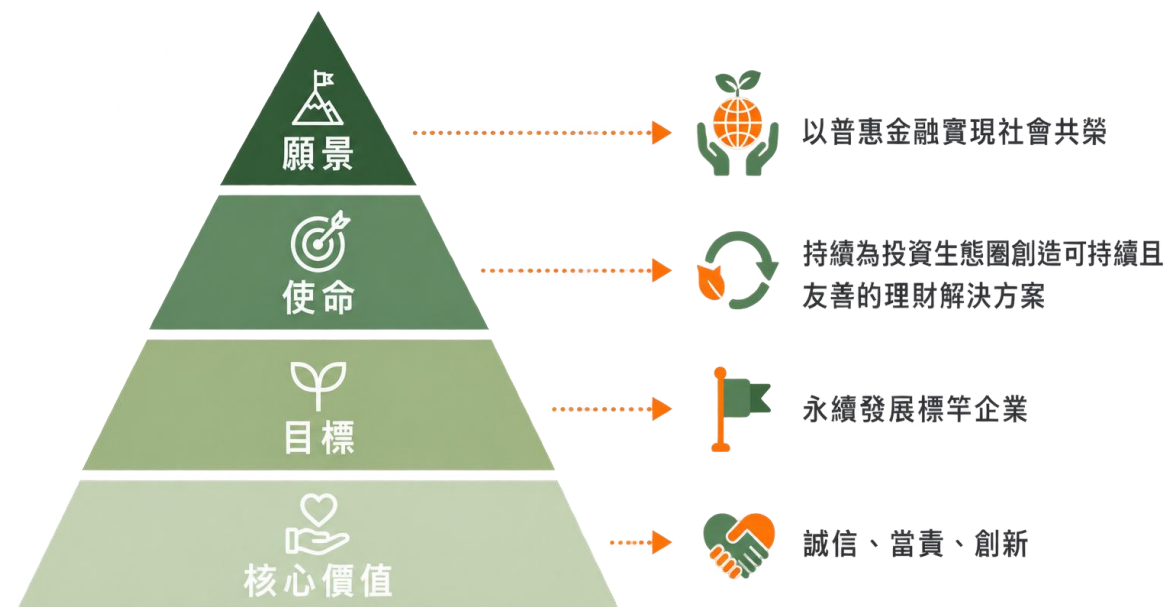
國泰證券成立於2004年8月，為國泰金控成員之一，截至2026年6月，資本額為新台幣77億元，員工數1,405人，營業據點包含總公司、11家分公司、2家簡易分公司及2家新型態分公司，並轉投資國泰期貨及國泰證券（香港）等2家子公司，另設有184個共銷據點。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經紀、承銷、自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國際金融等多元金融服務。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自董事會層級高度重視，向下延伸至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系統性落實ESG理念，打造具韌性之永續經營環境。基於全方位業務發展，並積極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與永續作為，本公司亦於2023至2025年連續三年獲頒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優良證券商」肯定，並於2025年榮獲金彝獎「傑出ESG永續獎」、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類證券組-典範」及「個案影響力類ESG創新-銀獎」等獎項殊榮，肯定本公司於永續發展、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實踐之具體成效。

本公司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國際倡議，並以國泰金控「氣候、健康、培力」之發展主軸為核心，整合券商核心職能與在地金融服務特色，持續深化永續行動，期以成為永續發展之標竿企業，實踐「以普惠金融實現社會共榮」之永續願景，朝投資人首選券商目標穩健邁進。

為健全永續治理架構並提升組織運作之實質效益，國泰證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遴選成員時，優先指派具備相關專業職能與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每年由秘書單位負責檢視盡職治理政策之適切性，並由「責任投資」小組統籌執行，成員涵蓋金融交易處、資本市場處及風險管理部等單位，以制度化流程推動責任投資與永續治理作為。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在組成上同時兼顧性別比例、多元背景及專業領域，藉由多元觀點強化決策品質，促進永續發展目標之有效落實。除每季定期參與國泰金控ESG策略委員會，並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提供專業監督與建議外，亦將ESG理念系統性整合至整體營運與風險管理策略中，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永續作為，確保治理目標有效執行。



02 盡職治理履行

國泰證券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與重大議題、適當行使股東權利及推動議合等方式，將盡職治理落實於投資管理流程。我們持續檢視執行情形與精進相關機制，強化盡職治理實踐，維護客戶及受益人權益，並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情形

本公司自2018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2026年9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布，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截至2026年8月底止，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二、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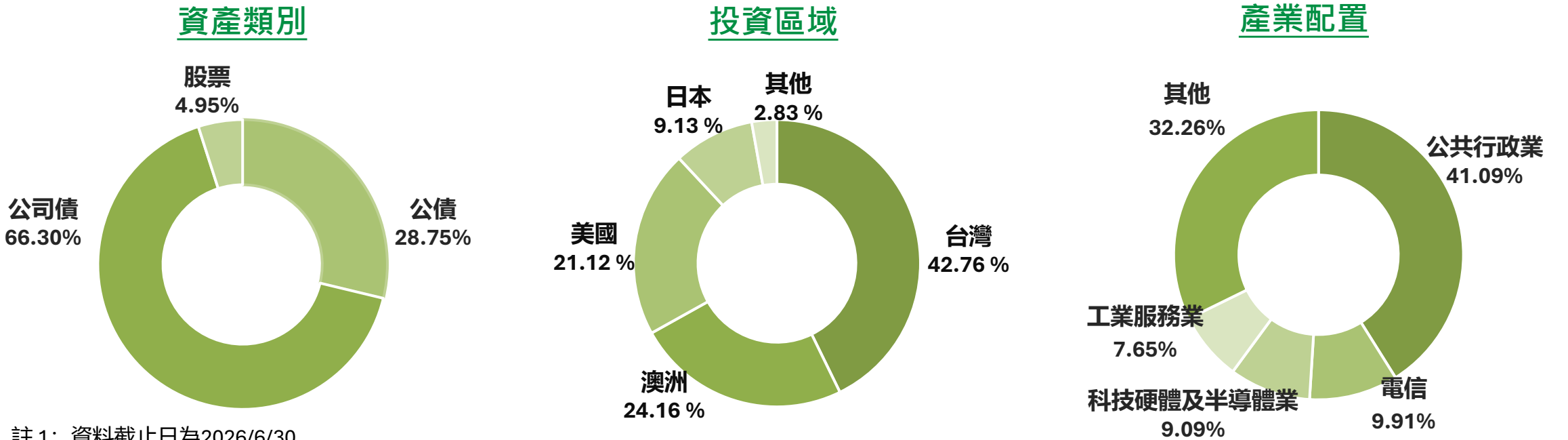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法令遵循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審閱，由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於公司網站，相關制度之建立漸臻完善，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簡要列示如下：

1. 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 每年定期揭露盡職治理資訊
3. 訂定「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
4. 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投票指引」
5. 2025年度、2026年上半年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比率100%

三、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主要資產類別及資產區域配置

本公司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參與資本市場，於投資鏈中兼具自有資金投資人、金融中介及資本市場服務者等角色。針對自有資金投資，本公司透過審慎之投資決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與永續發展、適當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及必要之議合等方式，落實盡職治理；同時依各項業務性質及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透過利益衝突管理、客戶權益保障、適合度管理、資訊揭露及公平交易等相關機制，維護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並促進公司永續經營與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透過多元資產與區域配置，兼顧投資收益、風險分散及長期永續價值



註 1：資料截止日為2026/6/30。
註 2：公司債包含一般債券、地方政府債、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

四、落實盡職治理之資源投入

(一) 積極投入相關資源，持續推動ESG創造永續價值

盡職治理項目	執行目的	執行情形	2025年資源投入估算
股東會投票執行	透過審慎行使股東會投票權，表達對重大議案之治理立場，促使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作為	1. 股東會電子投票執行 2. 股東會議案分析整理 3. 投票紀錄統計與揭露 4. 派員出席股東會	金融交易處 20人天 資本市場處 36人天 營運企劃部 11人天
被投資公司議合	透過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深化被投資公司對ESG相關政策議題的了解，期待能喚起被投資公司對相關議題的重視	1. 與上市櫃公司互動及議合 2. 股東會議案評估、出席	金融交易處 16人天 資本市場處 36人天 國泰期貨研究部 35人天
上市櫃企業永續績效評鑑合作案	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TIP) 合作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承諾、促進金融環境健全發展等目的	1. 提供機構法人ESG研究服務 2. 更新國泰證券App「ESG概念股」標的 3. 優化國泰證券App「永續專區」服務	總計投入新臺幣110萬元 (合約期間：2025-2027) 營運企劃部 40人天 數位經營部 20人天
投資部位碳排放管理	落實集團對外宣示，並達成SBT減碳目標與響應責任投資原則	參考內、外部機構所建立之標準，包含但不限於Bloomberg、S&P或SBTi等機構之評分或評級指標進行投資部位ESG暨氣候風險及暴險評估與管理	投入新臺幣122.7萬元 風險管理部 12人天
洗錢防制	強化洗錢防制資恐及預防	1. AML教育訓練 2. AML系統整合、優化 (客戶審查、可疑交易監控)	洗錢防制室 7人天

註：人天 = 投入人數 × 投入天數

（二）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響應國際永續倡議，並配合政府推動「關鍵戰略產業」及「支持型經濟活動」發展，國泰證券自2020年起，連續6年與國泰金控攜手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舉辦「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透過跨產業交流平台，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推動企業提升永續治理能力及氣候韌性。2025年論壇以「永續前瞻新局」為主題，聚焦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以及企業自然正向與社會共融轉型策略，邀集國內外產官學專家分享氣候治理、淨零轉型及永續投融资等議題，引導企業掌握永續發展趨勢，強化經營韌性與轉型能力。

2025年度論壇實體及線上報名人數突破5,000人，參與機構逾2,500家，其中超過700家上市櫃公司參與，涵蓋約八成臺股市值，六大高碳排產業參與企業家數亦逾五成；參與董事及監察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近九成，展現企業對氣候與永續議題的高度重視。身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國泰證券將持續透過永續金融倡議與交流活動，推動企業重視氣候風險與永續發展議題，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支持產業轉型及國家淨零目標實現。



五、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市場與產品

研究與教學

服務與工具

個人化服務

樹精靈WEB

盡職治理

國泰證券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实責任投資之精神。

遵循聲明

項目	下載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文版)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英文版)	
反貪腐、反賄絡聲明	

投票政策

項目	下載
----	----

連結網址 & QR-code

<https://www.cathaysec.com.tw/cathaysec/Stewardship.aspx>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市場與產品

研究與教學

服務與工具

個人化服務

樹精靈WEB

盡職治理

每年至少一次盤查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投資部位之ESG概況，並進行風險管理。2025年整體長期投資部位中有80.46%屬於非敏感性產業，而整體長期投資部位中更有78.9%以上屬於公司治理評鑑前20%企業，國泰證券將持續積極遵循責任投資政策以展現落實盡職治理之決心。

連結網址 & QR-code

<https://www.cathaysec.com.tw/cathaysec/esg/responsibleInvestment.aspx>

2-2 股東會出席與投票情形

一、投票政策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原則上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惟非採無條件支持立場。本公司秉持盡職治理精神，依重大性原則，綜合考量持股比例、議案性質、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公司治理風險程度，採逐公司、逐議案方式審慎評估，決定贊成、反對或棄權。為確保表決權行使之一致性與可遵循性，特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投票指引」（下稱：本指引）作為依據。說明如下：

（一）股東會議案類型

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區分為以下42類：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案、盈餘分派之承認案、虧損撥補之承認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修改章程案、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解除公司法13條轉投資限制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案、修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修訂「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案、董監事選任案、董監事解任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案、合併案、分割案、收購案、股份轉換案、解散案、讓與受讓處分出售案、釋股案、盈餘分派之討論案、現金增資案、發行特別股案、私募有價證券案、虧損撥補之討論案、現金減資案、行使歸入權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其他案。

（二）投票決策評估流程及後續行動規劃

除被投資公司為受本公司承銷輔導之公司，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外，考量到特定議案類型之性質涉及較高之公司治理、財務、營運或利害衝突風險，如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屬以下五個議案類型（下稱，高風險議案或重大議案）：（1）解除公司法13條轉投資限制案（2）董監事選任案（3）董監事解任（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5）現金減資案，則需依本指引所訂之方法評估後，方得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表決，不得逕行投票。

（三）高風險議案之評估方法

本公司從重大性原則出發，為使研究資源效益最大化，並考量到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第4條」之意旨，如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針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高風險議案，本公司基於重大性原則無法取得足夠資訊判斷該議案應予以支持與否，故予以棄權。

如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者**，針對該被投資公司各項高風險議案之投票評估方法說明如下：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Step 5	Step 6
重大議案考量	重大議案類型	重大性原則	評估與溝通	投票執行	後續行動規劃
涉及較高公司治理、財務、營運或利害衝突等風險	1. 解除公司法13條轉投資限制案	股數<30萬股	-	投棄權票	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納入未來潛在議合對象清單，並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於股東會上發言
	2. 董監事選任案	股數> 30萬股	評估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投贊成票	
	3. 董監事解任	進一步判斷後始得投票		投棄權票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投反對票	
	5. 現金減資案				

1. 解除公司法13條轉投資限制案

應與本公司研究團隊討論該議案對公司之影響程度及衝擊，除有正當理由說明解除限制之原因外，考量被投資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原則上投反對票，並評估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2. 董監事選任案

本公司基於機構投資人之中立立場，應避免涉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爭奪，如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選任案採非提名制方式選舉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原則上應投反對票；另為鼓勵被投資公司提高獨立董事席次占比，促進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針對採提名制方式選舉且獨立董事比例大於三分之一之董監事選任案，本公司原則上應投贊成票；倘被投資公司採提名制方式選舉但獨立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之董監事選任案，本公司原則上應投棄權票。

3. 董監事解任

本公司基於機構投資人之中立立場，避免涉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爭奪，如被投資公司擬透過股東會決議解任董監事，本公司原則上應投棄權票。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參酌經濟部95年10月12日經商字第09500626690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之意旨除同時符合（1）明確揭露該董事預計兼任之公司名稱（2）該董事（含獨董及非獨董）未兼任超過3家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得投贊成票外，考量到董事兼任過多公司對現有股東或往來客戶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風險，本公司原則上應投反對票，並評估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5. 現金減資案

應與本公司研究團隊討論該公司現行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進行減資退還股款合理性；除有正當合理之理由支持減資決策外，考量被投資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原則上應投反對票，並評估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得逕行投票
 ○ 需進一步判斷後，始得投票

編號	股東會議案類型	持30萬股以上			持30萬股以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			●		
2	盈餘分派之承認	●			●		
3	虧損撥補之承認	●			●		
4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		
5	修改章程	●			●		
6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			●		
7	解除公司法13條轉投資限制	○	○				●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9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1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11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12	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		
13	修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			●		
1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		
1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		
16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		
17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			●		
18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			●		
19	修訂「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			●		
20	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	●			●		
21	董監事選任	○	○	○			●

編號	股東會議案類型	持30萬股以上			持30萬股以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22	董監事解任			●			●
2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				●
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5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6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27	合併	●			●		
28	分割	●			●		
29	收購	●			●		
30	股份轉換	●			●		
31	解散	●			●		
32	讓與、受讓、處分、出售	●			●		
33	釋股	●			●		
34	盈餘分派之討論	●			●		
35	現金增資	●			●		
36	發行特別股	●			●		
37	私募有價證券	●			●		
38	虧損撥補之討論	●			●		
39	現金減資	○	○				●
40	行使歸入權	●			●		
4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2	其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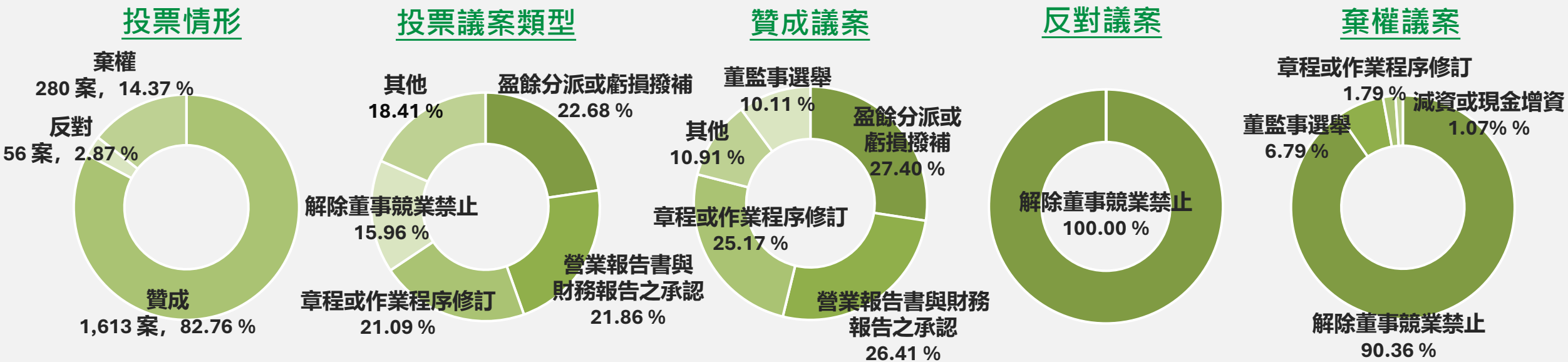
二、股東會互動情形

(一) 代理投票服務情形

國泰證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是與子公司國泰期貨簽有證券暨期貨顧問合約，由子公司研究部門專責研究，並依國泰證券投票政策之相關原則自行投票。

(二) 參與次數與投票情形

2026上半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436家，親自出席率100%，委託出席率0%。總計表決1,949項議案，其中1,613案為贊成（占議案總數82.76%），56案為反對（占議案總數2.87%），280案為棄權（占議案總數14.37%）。2026年上半年股東會議案類型如下圖所示。歷年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2019~2026上半年），詳見[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註：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依15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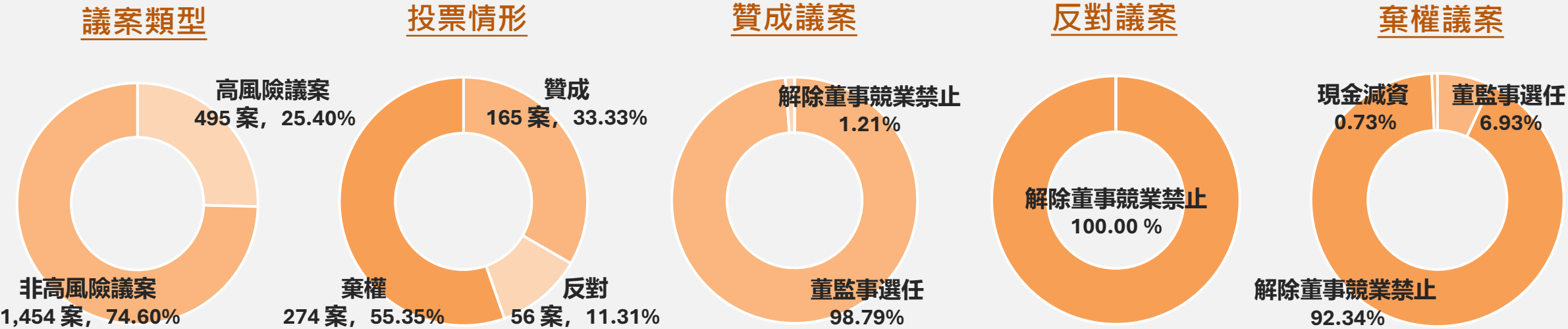
投票情形-反對議案

2026上半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436家，總計表決1,949項議案，高風險議案共495案，其中本公司投反對票之議案為56案，共計36家被投資公司，100%全數皆為涉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議案。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反對理由
新纖	瑞昱	康舒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未同時符合下列2項情形，故考量到董事兼任過多公司對現有股東或往來客戶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風險，本公司投反對票。 1.明確揭露該董事預計兼任之公司名稱 2.該董事（含獨董及非獨董）未兼任超過3家（現職公司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之意旨）
大東電	毅嘉	達輝光電		
大成鋼	南亞科	台塑化		
台達電	萬海	穎台科技		
華通	長榮航	三鼎生技		
鴻海	富邦金	台鎔科技		
仁寶	欣興	和迅		
旺宏	穩懋	碳基		
華邦電	威剛	智生活		
宏碁	因華	合水先進		
敬鵬	臻鼎-KY	宇越生醫		
英業達	力成	南茂		

(三) 高風險議案

2026上半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436家，親自出席率100%，委託出席率0%。總計表決1,949項議案，其中495案為高風險議案（占議案總數25.40%），1,454案為非高風險議案（占議案總數74.60%）。2026年上半年股東會高風險議案類型如下圖所示。



註：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依42分類。

2026上半年股東會議案類型投票統計

議案類型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426	426	100%	0	0%	0	0%
盈餘分派之承認	376	376	100%	0	0%	0	0%
虧損撥補之承認	49	49	100%	0	0%	0	0%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16	16	100%	0	0%	0	0%
章程	117	117	100%	0	0%	0	0%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0	0	0%	0	0%	0	0%
解除公司法13條轉投資限制	0	0	0%	0	0%	0	0%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45	100%	0	0%	0	0%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4	24	100%	0	0%	0	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0	130	100%	0	0%	0	0%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2	12	100%	0	0%	0	0%
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0	0	0%	0	0%	0	0%
修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0	0	0%	0	0%	0	0%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3	75%	0	0%	1	2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57	100%	0	0%	0	0%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6	12	75%	0	0%	4	2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1	1	100%	0	0%	0	0%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0	0	0%	0	0%	0	0%
修訂「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0	0	0%	0	0%	0	0%
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	5	5	100%	0	0%	0	0%
董監事選任	182	163	90%	0	0%	19	10%

議案類型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11	2	1%	56	18%	253	8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	39	100%	0	0%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3	100%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2	2	100%	0	0%	0	0%
合併	0	0	0%	0	0%	0	0%
分割	1	1	100%	0	0%	0	0%
收購	0	0	0%	0	0%	0	0%
股份轉換	2	2	100%	0	0%	0	0%
解散	0	0	0%	0	0%	0	0%
讓與、受讓、處分、出售	1	1	100%	0	0%	0	0%
釋股	5	5	100%	0	0%	0	0%
盈餘分派之討論	37	37	100%	0	0%	0	0%
現金增資	24	24	100%	0	0%	0	0%
發行特別股	0	0	0%	0	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49	49	100%	0	0%	0	0%
虧損撥補之討論	2	1	50%	0	0%	1	50%
現金減資	2	0	0%	0	0%	2	10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其他	11	11	100%	0	0%	0	0%



對議案結果不滿意
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公司針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納入未來潛在議合對象清單，並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2025年股東會議案類型投票統計

盡職治理履行

議案類型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328	328	100%	0	0%	0	0%
盈餘分派之承認	279	279	100%	0	0%	0	0%
虧損撥補之承認	30	30	100%	0	0%	0	0%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9	9	100%	0	0%	0	0%
章程	327	327	100%	0	0%	0	0%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3	3	100%	0	0%	0	0%
解除公司法13條轉投資限制	0	0	0%	0	0%	0	0%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0	30	100%	0	0%	0	0%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6	26	100%	0	0%	0	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53	100%	0	0%	0	0%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	10	100%	0	0%	0	0%
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0	0	0%	0	0%	0	0%
修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0	0	0%	0	0%	0	0%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1	100%	0	0%	0	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14	100%	0	0%	0	0%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3	13	100%	0	0%	0	0%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1	1	100%	0	0%	0	0%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0	0	0%	0	0%	0	0%
修訂「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0	0	0%	0	0%	0	0%
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	2	2	100%	0	0%	0	0%
董監事選任	150	134	89%	0	0%	16	11%

議案類型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02	12	6%	5	2%	185	9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	26	100%	0	0%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2	100%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合併	0	0	0%	0	0%	0	0%
分割	0	0	0%	0	0%	0	0%
收購	0	0	0%	0	0%	0	0%
股份轉換	0	0	0%	0	0%	0	0%
解散	0	0	0%	0	0%	0	0%
讓與、受讓、處分、出售	0	0	0%	0	0%	0	0%
釋股	1	1	100%	0	0%	0	0%
盈餘分派之討論	37	37	100%	0	0%	0	0%
現金增資	30	30	100%	0	0%	0	0%
發行特別股	0	0	0%	0	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32	32	100%	0	0%	0	0%
虧損撥補之討論	0	0	0%	0	0%	0	0%
現金減資	1	0	0%	0	0%	1	10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其他	17	17	100%	0	0%	0	0%



歷年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2019~2026上半年），詳見[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四）股東會發言

本公司2026年5月21日實體出席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漢康-KY，股票代號：7827）股東常會，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會後並於本報告揭露當日發言紀錄、關注之議題等資訊。

致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發言稿

主席、各位董事、各位股東大家好：

我是國泰綜合證券楊佳祥，謹代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東會並進行發言。

首先，恭喜漢康生技即將上市掛牌，祝福漢康公司未來營運穩健發展，研發更多新藥提供給目前未被滿足的新藥需求，同時也能照顧股東最佳利益。

近年來，資本市場對於企業在永續發展（ESG）治理及資訊揭露的關注持續提升，除財務績效外，公司在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方面的作為，也逐漸成為投資人評估企業長期營運韌性的重要參考。尤其在氣候變遷及永續資訊揭露方面，主管機關近年持續推動相關制度，包括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申報機制，以及今年起逐步適用的IFRS永續揭露準則。未來上市公司在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方面的表現，亦將與資本市場溝通成效密切相關。

基於證券商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促進市場資訊透明的立場，本公司有兩點提供貴公司做為未來推動企業永續的參考：

第一，有關永續資訊揭露制度接軌規劃

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公司上市後需自2027年起申報2026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查證。想請教公司目前是否已就上述時程進行內部盤點或有相關規劃？

第二，有關永續治理架構之建置情形

隨著永續議題逐步納入公司治理架構，市場亦關注企業在董事會層級的監督機制。請問貴公司是否規劃設置如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治理機制？如果有，董事會將如何進行永續議題監督及跨部門推動分工？

國泰證券期望藉由自身觀察，衷心期盼貴公司接受前述相關建議，讓貴公司在永續相關領域付諸的努力受到更多投資人肯定。若貴公司需要進一步交流，國泰證券很樂意協助，謝謝主席及各位董事。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應內容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回覆：

第一，有關永續資訊揭露制度接軌規劃

本公司上市後需自2027年申報2026年度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採「先內部盤點、再外部查證」模式：2026 年先完成資料蒐集與試盤查，2027 年正式揭露並完成盤查，2028–2029 年銜接第三方查證。相關規劃如下：

- 1. 成立跨部門 ESG / 溫室氣體盤查小組。
- 2. 先界定盤查邊界：總公司、子公司。
- 3. 以 Scope 1、Scope 2 為優先，建立電力、冷媒、燃料、廢棄物等資料表。
- 4. 永續報告書架構先採 GRI + SASB + TCFD。
- 5. 盤查標準直接對齊 ISO 14064-1，避免後續查證重工。

第二，有關永續治理架構之建置情形

本公司高度重視永續發展議題，並持續評估建立更完善之永續治理架構。隨著ESG議題逐步納入企業經營核心，本公司已於董事會層級強化永續相關監督機制，依本公司發展需求及法規趨勢，設置如「永續發展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永續治理之完整性與專業性。

在董事會監督機制方面，董事會將定期聽取管理階層針對永續策略、風險管理、溫室氣體盤查、人才發展、法規遵循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重大議題之報告，並檢視永續目標與執行情形，以確保永續發展方向與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一致。

在跨部門推動方面，公司預計由高階管理階層統籌協調，並依議題性質由各相關部門分工執行，例如：

- 行政 / 人資部門：推動員工照護、人才培育及職場多元平等；
- 財務 / 法遵部門：負責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資訊揭露；
- 研發 / 營運部門：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營運永續；
- 環安衛或相關單位：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及職業安全。

各部門將定期彙整執行成果，由專責窗口統整後向經營團隊及董事會報告，以建立由上而下之永續治理與跨部門合作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永續管理成效。

註：以上回應內容公告於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之202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國泰證券出席漢康生技2026年股東常會】



HanchorBio Inc. 英屬開曼群島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編號	電子-801	股數	395,309
股東(受託人) 戶名 :		118	
股東(受託人) 戶名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證			
115.5.21			

03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

國泰證券將責任投資理念融入投資決策與管理流程，於評估投資標的時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議題，綜合考量相關風險與機會。我們透過持續檢視與投資後管理，提升投資決策品質與風險辨識能力，在追求長期投資價值的同時，引導資本支持企業永續發展。

一、遵循責任投資原則

為增加本公司長期投資 / 放貸價值、減低相關風險，並符合「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本公司於2021年起依循國泰金控投資暨放貸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議合政策，並參照具重要性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意旨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其要點如下：

1.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納入ESG因素指標，並整合到投資管理流程和所有權政策實踐中。
2.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檢視責任投資之流程，並承諾將責任投資與ESG永續目標納入關鍵績效指標（KPI）設定之評估流程中。
3. 本公司承諾將ESG考量因素整合到長期投資之投資評估流程。
4.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責任投資評估流程，以符合責任投資趨勢、降低相關風險、提升公司投資長期價值。
5. 本公司將對屬長期投資，且持股超過一定比率的被投資公司，經衡量認為其具有重大ESG風險時，啟動議合措施。
6. 本公司將定期追蹤投資標的之ESG風險與碳排放量，並配合國泰金控政策予以回報與揭露。

二、ESG &氣候自然風險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為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落實本公司企業永續、支持TCFD、TNFD，並增進因應ESG與氣候自然風險之能力，以促進健全經營，本公司參考內、外部機構，包含但不限於Bloomberg、S&P及SBTi等機構之評分或評級，或考量資訊可取得性，採用溫室氣體排放量、碳強度、氣候風險值或其他實體及轉型風險等指標，進行ESG暨氣候風險及曝險評估與管理。本公司訂有「ESG暨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於2024年增訂「產業風險管理辦法」，明訂敏感性產業之定義與限額，持續強化本公司投資前、後之ESG及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投資前-風險評估

本公司進行投資決策前，均遵循國泰金控「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與本公司「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將具重大爭議性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存在高度環境、社會或道德風險的產業列為排除名單。針對本於投資目的預計持有標的時間超過一年之長期投資，如該投資標的屬國證「關注名單」，應進行ESG評估作業，提供至少一種優於內、外部機構之ESG評等標準值之證明，否則將予以減碼、限額或不得投資。如未達標準仍需投資者，則應出具ESG暨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投資原因及風險趨避方式。

投資後-風險管理

應每半年檢視，進行ESG暨氣候風險評估作業，且未符合內、外部機構之ESG評等標準值之未結清部位，業務單位應每半年檢視該部位之ESG暨氣候曝險概況，並於次月十日前，提供檢視結果並說明其風險趨避、控制或抵減方式，呈處主管核定後知會風險管理部，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

(一) 投資前ESG風險評估

1. 排除名單

本公司進行投資決策前，均遵循國泰金控「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與本公司「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將具重大爭議性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存在高度環境、社會或道德風險的產業列為排除名單。

2. 關注名單

考量重大ESG因子風險，針對本於投資目的預計持有標的時間超過一年之長期投資，如該投資標的屬國泰證券「關注名單」，應進行ESG評估作業，提供至少一種優於內、外部機構之ESG評等標準值之證明，否則將予以減碼、限額或不得投資。如未達標準仍需投資者，則應出具ESG暨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投資原因及風險趨避方式。

【關注名單】係本公司經檢視集團規劃、主管機關規範及情境分析結果後，評估出對ESG、氣候風險衝擊較大或對自然依賴程度較高之敏感性產業。

敏感性產業



農林漁牧業



食品飲料製造業



石油與天然氣



化學原材料相關產業



不動產開發及管理



礦業



化石燃料發電及煤炭



建築材料業(含水泥)



運輸業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依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報告及ENCORE評估結果，易受自然風險影響之產業包含：石油與天然氣業、建築材料業（含水泥）、礦業、化石燃料發電及煤炭相關產業、農林漁牧業、食品飲料製造業。

爭議性產業關注名單



爭議性武器



色情產業

ESG 暨氣候風險評估評等標準值

本公司採用之ESG評等標準值，包含Bloomberg、S&P或SBTi等機構之評分或評級，數據來自 Bloomberg、CDP等第三方資料庫，鑒於各機構之評級方式均不相同，且涵蓋標的亦不同，故本公司採用之標準值係以該方法論的評鑑數據中，以排名優於在 20th ~25th百分位數之企業為基準。

ESG 評鑑類型	評估與衡量標準值說明
Bloomberg ESG 評分	根據公司對於ESG資料的揭露程度，而提供的彭博獨家分數，範圍為0-100，將依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項資料之重要性加權，例如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權重高於其他資料。截至2019年1月，共計全球11,524家企業，ESG平均分數為24.92，轉換20th百分位數約為10，故以 ≥ 10 為標準值。
S&P Global	依據普爾全球ESG排名，以RobecoSAM的企業永續評鑑方法為基礎，從總永續性得分轉換的永續性百分位排行，故以20%為標準值 ($\geq 20\%$)。
SBT 溫度法	國泰集團已正式承諾SBT，故將此指標納入評分標準之一，以預設值為標準，小於預設值 ($< \text{Default value}$) 即代表該企業已有開始提倡減碳並有實質作為。
其他第三方評鑑	應提出相關依據，如MSCI，請詳下頁範例。

以導入 MSCI 資料庫為例

國泰導入MSCI資料庫，根據ESG研究機構資料，其「治理」是對公司整體治理情況的評估，並認為公司治理具有共通性及重要性，應不分產業以一致性的綜合標準進行評估；「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與商業活動所涉及之關鍵議題（包含碳強度、水資源管理等議題），並依公司經營及其與財務相關之揭露，評估每家公司相對於同業在ESG關鍵議題的風險曝險程度與風險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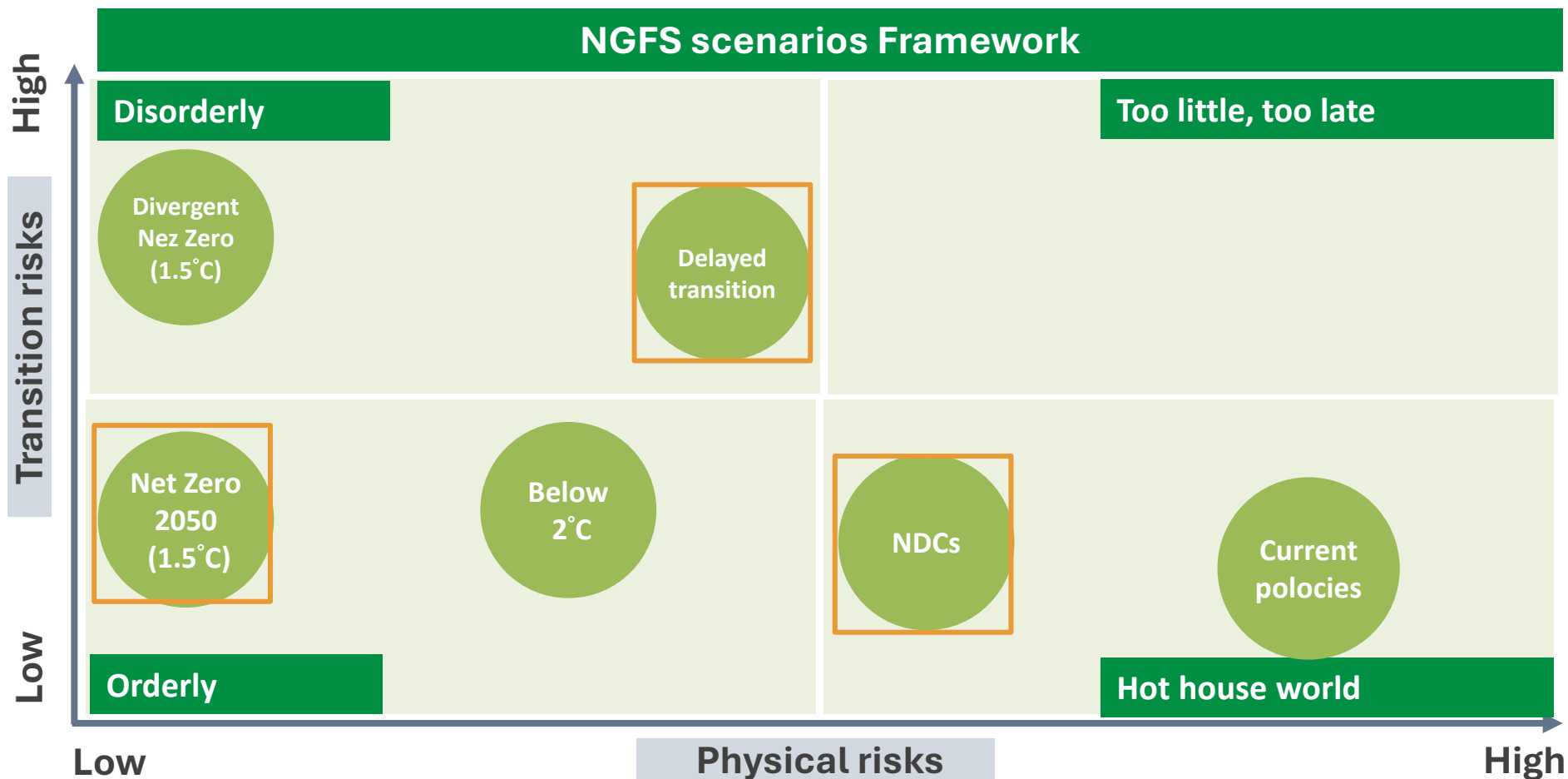
此外，並將公司ESG評比分為「AAA、AA、A、BBB、BB、B、CCC」；而若MSCI ESG評等屬於「B、CCC」，其評分已落入25th百分位數。根據本公司規範，如欲投資，則須出具《ESG暨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投資原因及風險趨避方式。

Letter Rating	Leader / Laggard	Final Industry-Adjusted Company Score
AAA	Leader	8.571*-10.0
AA	Leader	7.143-8.571
A	Average	5.714-7.143
BBB	Average	4.286-5.714
BB	Average	2.857-4.286
B	Laggard	1.429-2.857
CCC	Laggard	0.0-1.429

(二) 投資後ESG風險管理

依本公司「ESG暨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規定，應出具ESG暨氣候風險評估作業，且未符合內、外部機構之ESG評等標準值之未結清部位，業務單位應每半年檢視該部位之ESG暨氣候曝險概況，並於次月十日前，提供檢視結果並說明其風險趨避、控制或抵減方式，呈處主管核定後知會風險管理部，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

本公司導入MSCI最新模型，以資料庫數據回溯，計算在NGFS各情境下整體風險最大損失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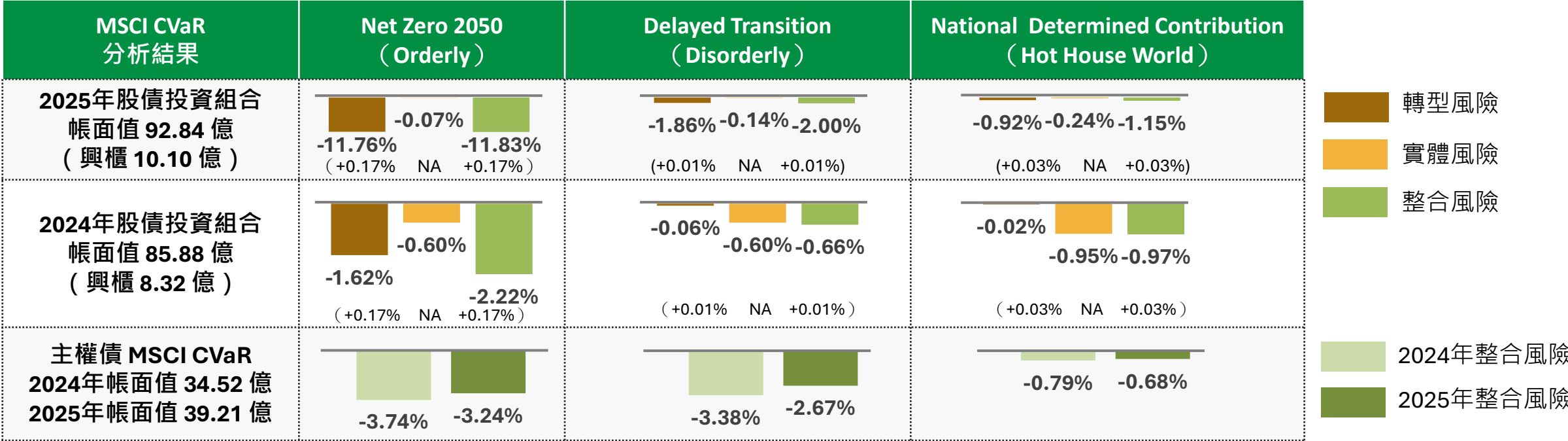


NGFS情境示意圖



韌性分析結果：無重大風險

本公司以MSCI最新模型並透過資料庫數據回溯計算，2025年股債投組在NGFS各情境下的整體風險最大損失幅度為-11.83%（10.98億），占公司淨值5.86%，變動原因為氣候情境參數更新，在Orderly情境中碳價格有顯著上升情形，損失幅度小於單一風險因子情境損失警示水準。主權債部位在Orderly情境之損失較高，主因投資於台灣及美國之公債占比較高，承諾淨零之國家將具有較高的轉型風險，最大損失幅度為-3.24%（約1.27億），占公司淨值0.68%，小於單一風險因子情境損失警示水準，整體氣候風險損失應屬可控。



註 1：股債投資組合範疇：上市櫃股權、債券，不含短期多空價差及避險部位。

註 2：興櫃部位列於括號內，均為承銷輔導取得，因尚在IPO階段，無充足資訊，故以MSCI模組僅計算其轉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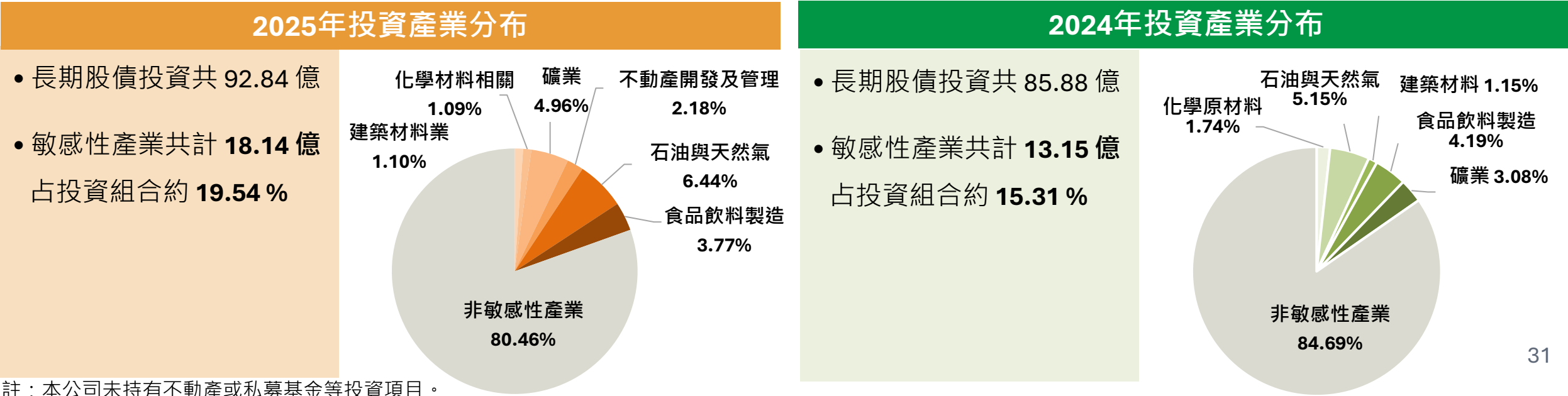
註 3：MSCI 主權債 CVaR因隨著方法論逐年更新，故主權債之投資部位不進行回溯計算。

(三)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狀況揭露

1. 長期投資組合ESG風險管理概況

根據本公司「ESG暨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應定期盤查長期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投資部位之ESG概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因2025年增訂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汽車及零件製造業為敏感性產業，故2025年敏感性產業投資金額較2024年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自營投資亦持續建置部位，係業務成長所致整體金額增加，然而所投資之標的ESG評等均符合前段衡量標準值，代表該等企業均已開始重視ESG及氣候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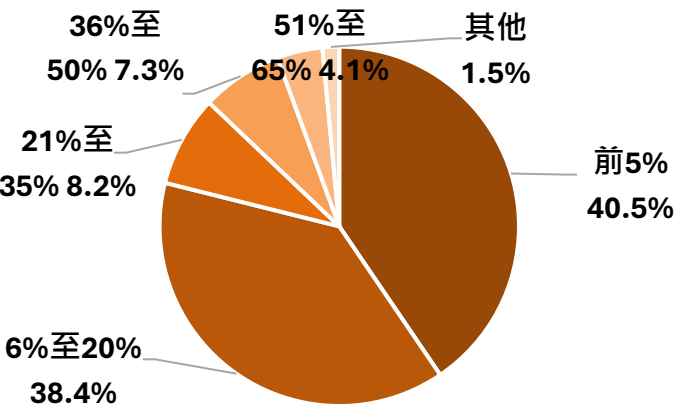
2025年本公司長期投資部位中有78.86%以上之資金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前20%企業，未來將持續積極遵循責任投資政策，展現落實盡職治理之決心。2025年投資產業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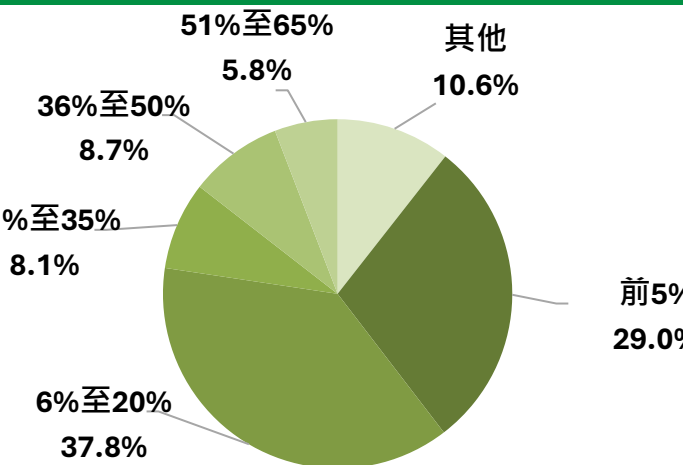
2. 長期投資組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布

根據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檢視本公司2024年、2025年長期投資部位之評鑑結果分布如下圖。

2025年被投資公司治理評鑑分布



2024年被投資公司治理評鑑分布



公司治理評鑑	總投資分布	債券分布	股票分布
其他	1.47%	1.40%	0.01%
前5%	40.51%	34.34%	71.84%
6%至20%	38.35%	35.01%	27.75%
21%至35%	8.23%	7.88%	0.00%
36%至50%	7.31%	6.97%	0.40%
51%至65%	4.14%	3.96%	0.00%



進一步分析2024年、2025年投資部位，主要差異原因為本公司長期債券投資亦持續建置部位，係業務成長所致整體金額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遵循責任投資政策，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較佳之企業。

註：2024、2025年皆未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落於「66%至80%」及「81%至100%」之企業。

3. 投資組合碳足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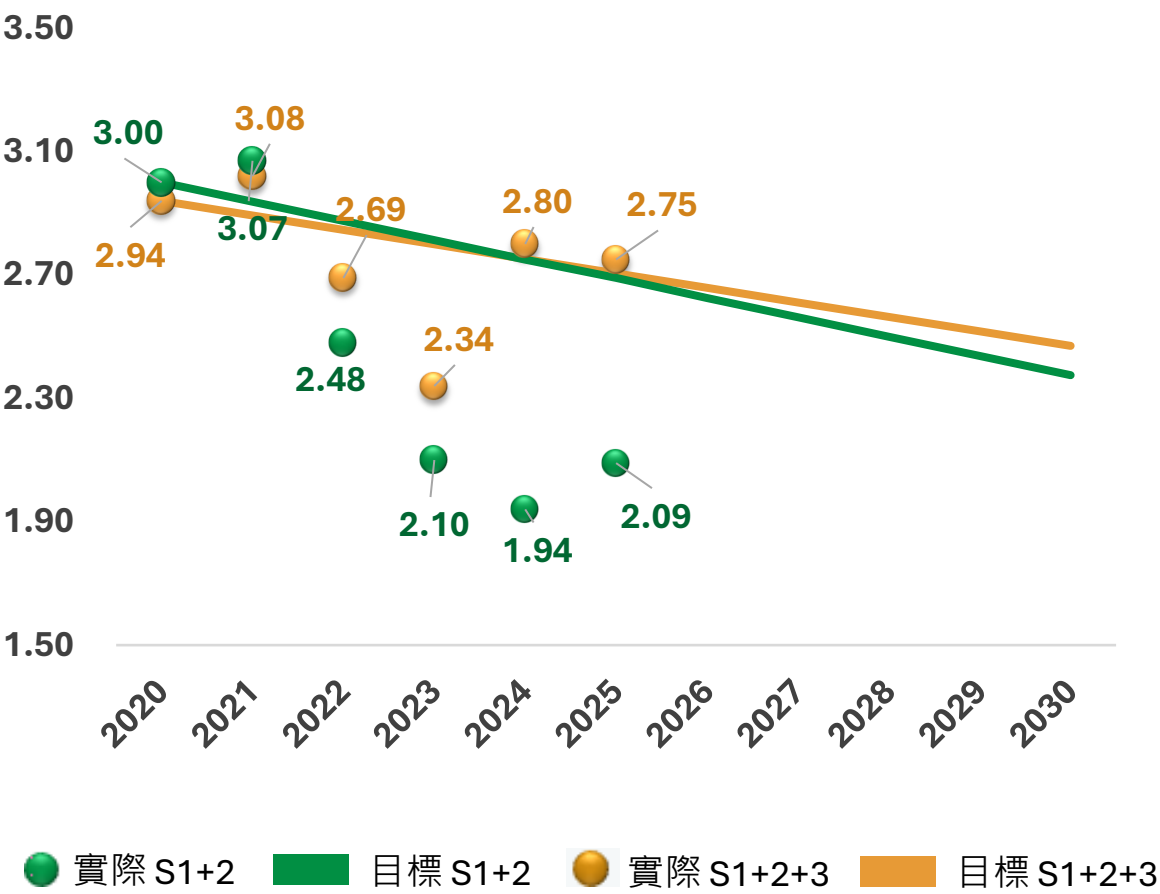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PCAF方法論計算股權、債券資產之碳足跡，做為投資氣候風險的管理及評估標準之一。為積極控管投資部位，採MSCI碳排數據及CDP溫度資料盤查，2025年各資產投資組合之財務碳排數（排除LULUCF）總和為61,060.60 tCO₂e、經濟碳排強度4.02，資料品質為2.66，涵蓋度93%。變動主要來自長期投資之股票及債券擴大建置部位，係業務成長及策略轉變所致。雖經濟碳排強度略增，然SBT溫度持續降低，投組溫度均持續朝目標前進。另主權債承擔碳排放量如下表，EXCL_LULUCF資料品質為4；INCL_LULUCF資料品質為2.58。

歷年股債投資組合碳排放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計投資金額 (mn NTD)	6,627.79	7,902.53	8,591.55	
總碳排 (tCO2e)	12,051.80	21,621.41	34,519.31	
經濟碳排強度 (tCO2e/mn NTD)	1.82	2.74	4.02	
股權投資金額 (mn NTD)	99.69	7.86	303.86	
總碳排 (tCO2e)	96.41	8.62	148.18	
經濟碳排強度 (tCO2e/mn NTD)	0.97	1.10	0.49	
公司債投資金額 (mn NTD)	6,528.10	7,894.66	8,287.69	
總碳排 (tCO2e)	11,955.39	21,612.79	34,371.13	
經濟碳排強度 (tCO2e/mn NTD)	1.83	2.74	4.15	
2025年主權債投資金額	盤查金額	總碳排 (tCO2e)	涵蓋率	資料品質
SCOPE_1_EXCL_LULUCF	3,920.71	26,541.29	73%	4
SCOPE_1_INCL_LULUCF	3,920.71	23,761.62	73%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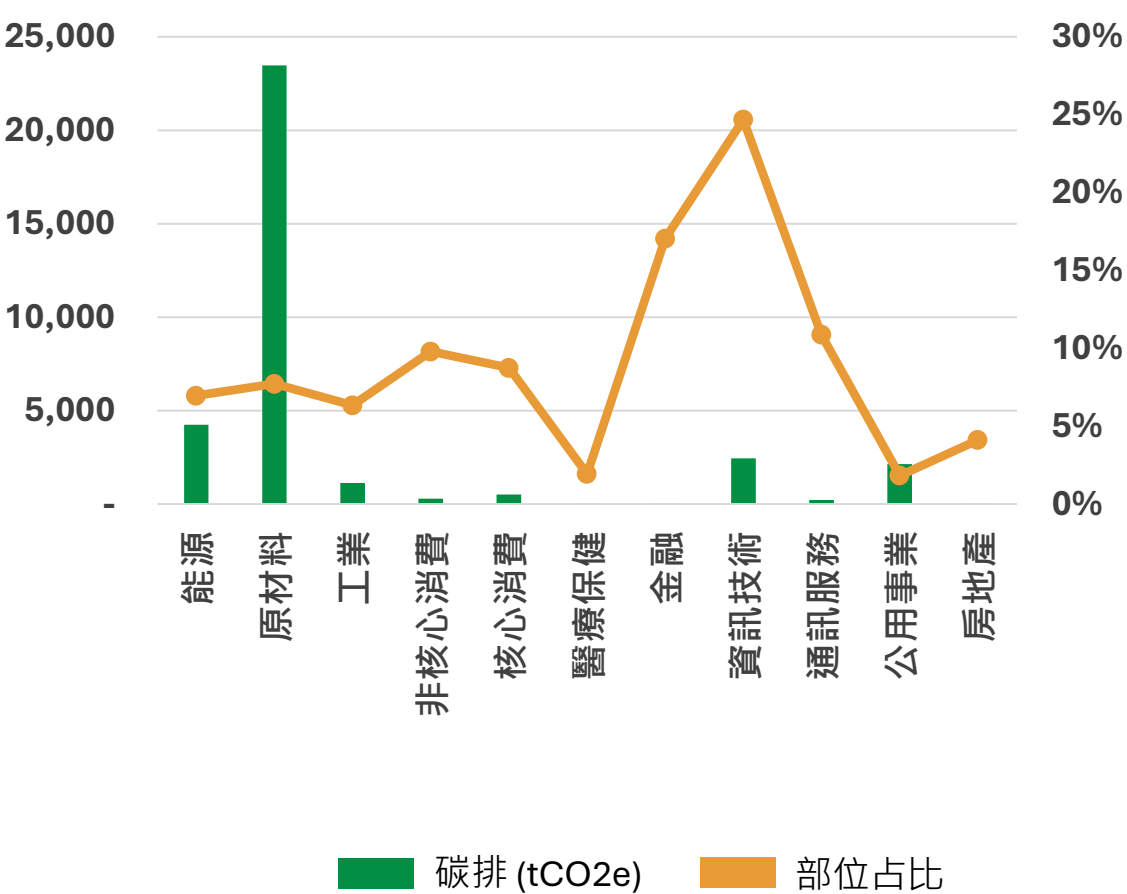
註 1：涵蓋範疇為長期投資之股權、債券部位；排除地方債、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因承銷取得之興櫃部位。

註 2：係以PCAF方法論為基礎，採MSCI系統資料來源。

各年投資組合溫度趨勢概況



2025年產業碳排分布概況



國泰證券秉持證券商作為直接金融資金中介者之角色，透過核心本業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入ESG評等良好及低碳排之投資標的，發揮對氣候、環境與人類社會之正向影響。

同時，本公司於自有資金投資中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進行減碳管理，並參考IFRS永續揭露準則架構，逐步強化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治理與揭露，配合集團政策，攜手國泰金控共同制定氣候變遷財務揭露（TCFD）短、中、長期規劃，並在既有基礎上逐步導入IFRS S2相關揭露要求，持續深化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作為。

一、機構法人投資 - ESG研究服務

自2020年起，國泰證券發揮券商Sell-side專業角色，攜手子公司國泰期貨及國立臺北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供機構法人投資台股之ESG研究與評鑑服務，引導機構法人將資金配置於ESG表現良好及低碳排產業，發揮對環境、氣候與社會之正向影響力，並協助法人客戶與上市櫃公司進行議合，深化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創造永續價值。

2024年相關研究成果由國立臺北大學100%技轉予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2025年，本公司並攜手國泰金控，透過臺指ESG資訊暨IR議合服務平台，持續強化責任投資機制，完善盡職治理，落實永續金融發展。



二、自然人投資 - 國泰證券App「ESG 投資選股服務」

國泰證券秉持普惠金融與永續發展理念，2021年於數位App（現國泰證券App，原股票快選App）導入「ESG 題材概念」選股服務，協助投資人於投資前即納入ESG因素評估。投資人可結合基本面、技術面及籌碼面等指標交叉篩選，兼顧財務與永續表現。透過整合財務與非財務資訊，降低責任投資門檻，並作為後續投資組合永續檢視之基礎，協助投資人以實務行動落實責任投資。

三、自然人投資 - 國泰證券App「永續專區」

國泰證券為進一步落實盡職治理責任，2022年於國泰證券App建置「永續專區」，揭露台股上市櫃企業ESG評級資訊，強化投資人取得永續資訊之便利性。2023年導入數據運算技術，推出「我的台股ESG永續力」，依持股部位之永續表現分級為「L1種子→L2幼苗→L3小樹→L4大樹」，以直覺化方式呈現投資組合之永續風險與績效。2024年持續優化介面與使用動線，投資人自首頁「我的」頁面，即可快速連結至「永續專區」，並串聯臺灣證券交易所「ESG InfoHub」儀表板，提供整合式一站永續資訊服務，提升責任投資之實務應用。

國泰證券ESG評鑑服務里程碑

2020

攜手國泰期貨與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出具ESG 個股評鑑報告，促進落實責任投資

2021

國泰證券 App（原e櫃台 App）創新導入「ESG 題材概念」選股服務

2022

於國泰證券App 首創「永續專區」，為客戶即時揭露台股上市櫃企業ESG 評級

2023

國泰證券 App「永續專區」升級服務為「我的台股 ESG 永續力」

2024

優化「永續專區」版面位置，從國泰證券 App「我的」專區即可快速查找

2025

與臺灣指數公司（TIP）簽約合作，拓展與台灣上市櫃公司議合範疇，擴大責任投資的正向影響力

2025年持續精進服務，將全體上市櫃公司100%納入永續評級，並於個股資訊頁面新增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TIP) 合作之永續評鑑資料，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3大面向表現，整合10項關鍵指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協助投資人掌握企業永續競爭力，強化永續投資決策基礎。截至2025年底，國泰證券App「永續專區」使用人數突破60萬人、累計點擊逾277萬次，持續協助提升資本市場ESG資訊透明度，促進國內永續金融之健全發展。

我的台股ESG永續力

透視個股ESG表現
揭露個股分別在「環境、社會及治理」3大構面之10個子項目

ESG白話文
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環境、社會及治理」3大構面指標，培養投資人永續投資素養



投資焦點
從「基本面、技術面、籌碼面」3大面向，彙總投資人最關注之選股指標，投資人得以將其與ESG評鑑排名前25%之個股標的進行交叉篩選，兼顧財務與非財務面之績效表現

個人庫存部位ESG評級



國泰證券官網
永續專區介紹

四、積極參與多項國際氣候倡議

氣候變遷已是全世界重視的議題，國泰證券攜手國泰金控將「氣候」訂為永續策略主軸之一，並積極參與「氣候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FD & TNFD）」、「CDP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CDP NDC）」、「CDP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議合倡議（CDP Science-Based Targets Campaign）」、「RE 100」、「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等國際倡議，結合自身的核心職能，發揮環境永續影響力。

氣候及自然風險與機會辨識流程（TCFD & TNFD）

本公司參考IFRS S2、TCFD及TNFD指引，進行氣候自然風險機會辨識，評估與分析盡可能以量化方式評估各項風險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以期降低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對本公司帶來之衝擊。

衝擊分析係由內部高階主管透過經營層思維，對各項風險機會議題進行評估與衡量，以其「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進行重大性排序，建置國泰證券氣候自然風險機會矩陣圖，並檢視其影響層面及潛在財務影響。

本次作業由國泰氣候自然工作小組初步研究國泰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依賴與影響性，再判別潛在的氣候自然相關議題，鑑別出11項風險與8項機會，再依據其類型與特性判斷風險因子，並連結傳統風險來進行衡量，評估氣候變遷及自然災害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之衝擊，更進一步揭露於《2025年氣候自然風險管理報告書》，並經2026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環境依賴與影響

依賴

- ✓土地
- ✓淡水
- ✓海洋
- ✓大氣
- ✓自然環境變化

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水資源
- ✓廢棄物
- ✓土壤

連結傳統風險

- 市場風險：有價證券價格變化
- 聲譽風險：聲譽受損
- 信用風險：擔保品減損
- 流動性風險：市場需求增/減
- 作業風險：營運中斷
- 產業風險：特定產業衝擊

氣候自然風險機會辨識

轉型風險

- 政策法規
- 市場變化
- 聲譽、技術

實體風險

- 立即
- 長期

系統風險

- 生態系統崩潰
- 系統性風險
- 金融穩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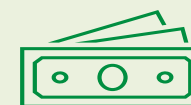
機會

- 市場、資源
- 產品與服務
- 韌性

衝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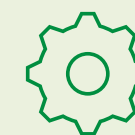
重大排序



金融資產



商品服務



營運管理

經濟風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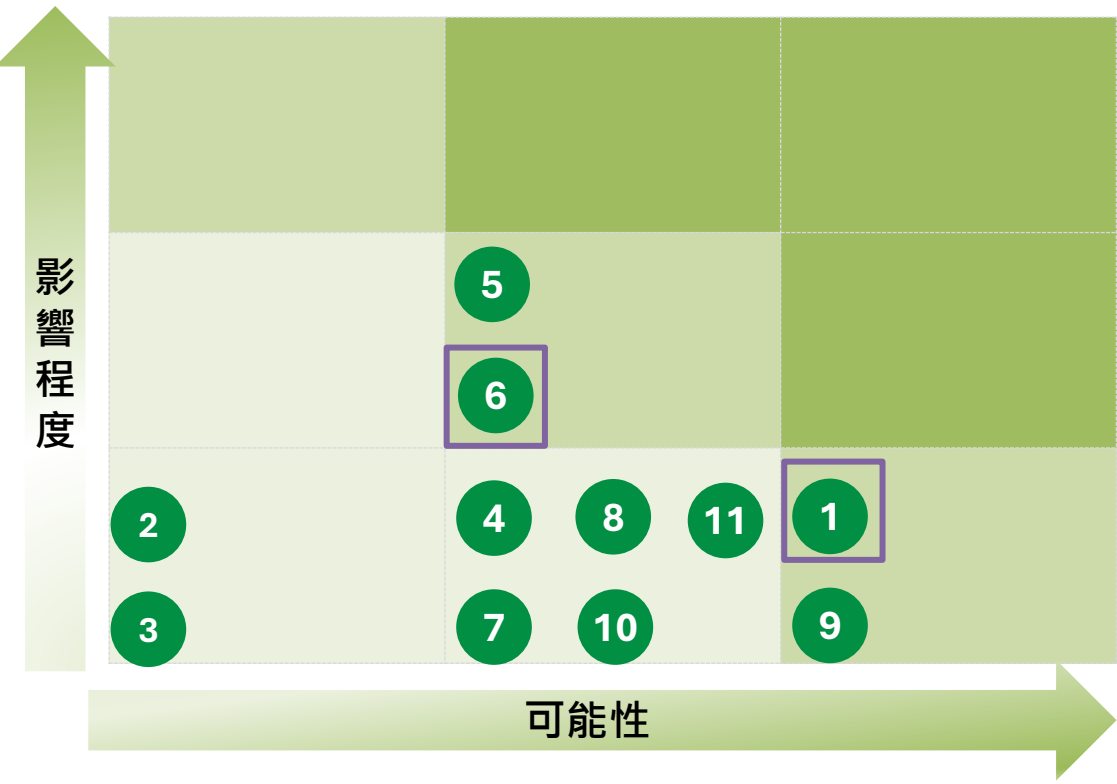
個體經濟變化

- ✓企業資產損失、法律責任
- ✓家庭收入、財產損失

總體經濟變化

- ✓物價
- ✓社會經濟
- ✓生產力
- ✓利率匯率
- ✓勞動市場
- ✓財務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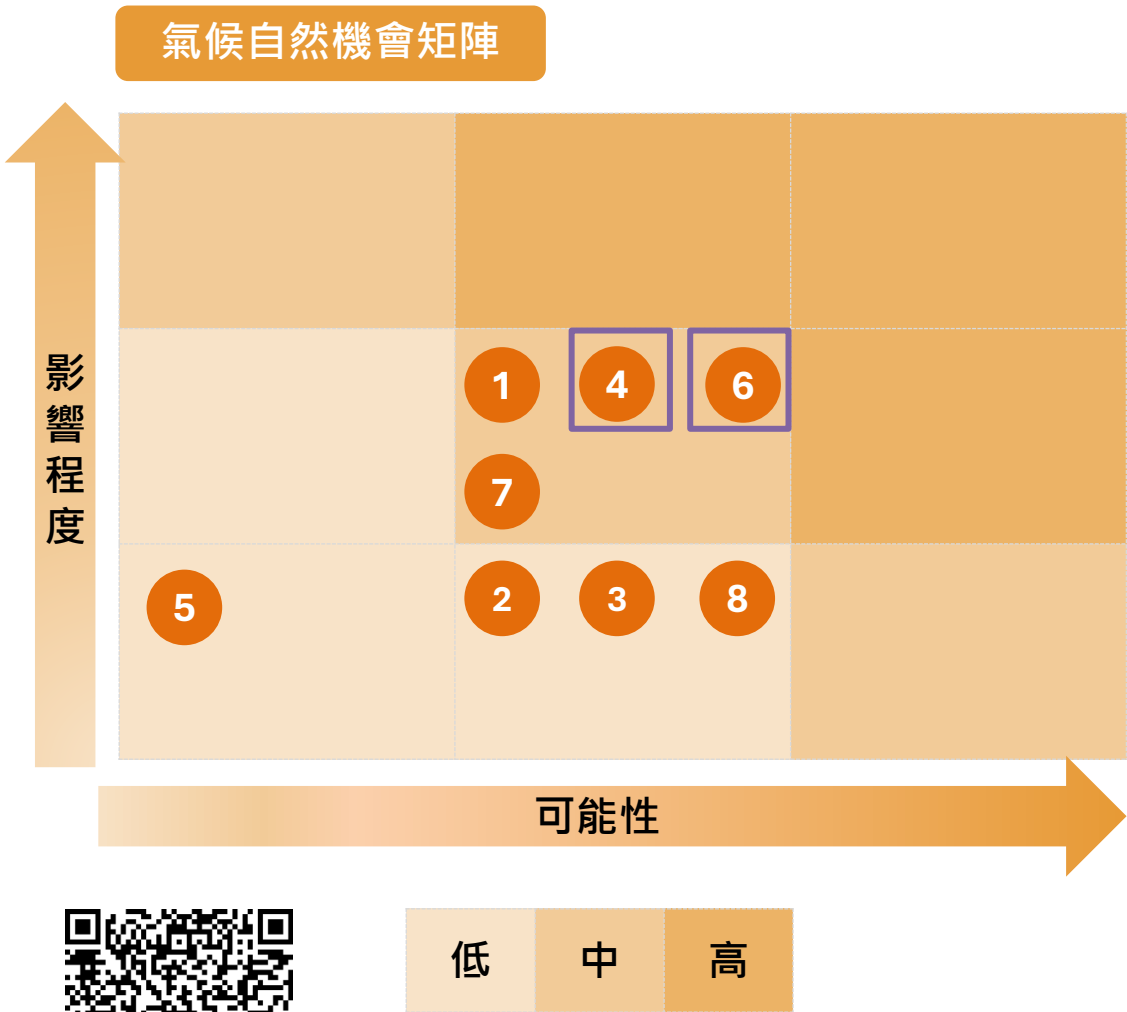
氣候自然風險矩陣



類型

風險項目

- | | | |
|----|------|-------------------|
| 1 | 轉型法規 | 碳排相關政策趨嚴或不確定性 |
| 2 | 轉型法規 | 永續／氣候揭露與內控要求提升 |
| 3 | 轉型市場 | 消費者偏好改變 |
| 4 | 轉型技術 | 技術不確定性風險 |
| 5 | 轉型聲譽 | 永續／氣候訴訟與裁罰及負面聲譽風險 |
| 6 | 實體立即 |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洪水 |
| 7 | 實體立即 | 極端天氣事件－乾旱、極端高溫 |
| 8 | 實體長期 | 氣候模式長期變化－平均溫度上升 |
| 9 | 實體長期 | 氣候模式長期變化－海平面上升 |
| 10 | 自然 | 自然轉型風險 |
| 11 | 自然 | 自然實體風險 |



類 型	機 會 項 目
1 投融資產品與服務	建立履行對外永續承諾之管理機制 提升客戶信賴度
2 投融資自身營運 產品與服務	深化氣候自然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 韌性	提升自身營運據點損害防阻韌性
4 產品與服務	發展綠色創新服務，提升客戶往來 黏著度，強化品牌價值
5 韌性	營運據點導入綠電及推動節能措施 以提升氣候韌性
6 投融資產品與服務	透過倡議及議合行動，發揮金融影響力 並與議合企業合作開展氣候與自然創新 金融
7 產品與服務	推動低碳永續商品與服務
8 自身營運	推動永續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五、國泰證券氣候自然風險與機會重大議題

針對下列各項重大實體風險，國泰證券於2022年導入「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並持續維持其有效性，以提升面對氣候相關天然災害及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與營運韌性。另為因應氣候及自然風險並掌握潛在機會，除遵循國泰金控「氣候」策略藍圖外，本公司並透過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ESG資訊服務暨IR議合服務平台」，強化國內機構投資法人與上市櫃公司之ESG溝通與互動，積極推動議合行動，發揮券商於盡職治理中之影響力，促進責任投資與永續金融發展。

重大風險		風險類型		對應風險	衝擊期間	關鍵業務類別	潛在財務影響
碳排相關政策趨嚴或不確定性	轉型	政策法規	信用風險 聲譽風險	中期	Assets & Financial markets	Operations	隨著各國碳排相關政策與法規逐步趨嚴，包含碳稅、碳費、能源效率規範再生能源政策等，或面臨氣候相關政策推動不確定性，使企業將面臨營運成本上升、轉型壓力、與營運計畫難以預判與調整。另投融資對象屬高碳排且未積極轉型之企業，其轉型成本上升可能導致財務惡化，進而提高違約風險或使有價證券價格下跌。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洪水	實體	立即性	市場風險 聲譽風險	短期	Assets & Financial markets	Operations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颱風與洪水事件的頻率與強度均可能增加，將導致位於低窪或易淹水地區的資產暴露於淹水與風災風險，進而造成實體資產損壞、營運中斷、保險理賠與財務損失，影響企業資產價值與財務穩健。
重大機會				影響期間	影響層面	潛在財務影響	
發展綠色創新服務，提升客戶往來黏著度，強化品牌價值				中、長期	產品與服務	在淨零轉型的驅動下，國泰加速發展綠色創新服務，並透過精進既有數位技術強化系統效能，如：優化App、發展創新電子化與行動化之服務等，穩健朝向淨零營運目標發展外，同時滿足顧客多樣化之服務需求，提升與國泰往來意願。	
透過倡議及議合行動，發揮金融影響力，並與議合企業合作開展氣候與自然創新金融				中、長期	投融資 產品與服務	向臺灣指數公司採購「TIP 台灣永續評鑑」資料庫，提供台股永續評級，讓投資人掌握自身投資影響力，引領其提升對ESG的重視程度，同時透過議合行動鼓勵氣候敏感產業或高碳排企業朝向低碳轉型及因應氣候自然相關風險，亦透過組成聯盟、遵循倡議及舉辦氣候及永續等各項論壇，結合產官學及跨領域共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等議題與各界共同朝向淨零、永續邁進。	

註：短期為1年以內、中期為2~5年（含）、長期為6年以上。

(一) 氣候策略藍圖與行動

國泰證券為落實集團永續策略，遵循國泰金控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共同建構永續策略藍圖，其中「氣候」分為「低碳經濟」及「環境永續」兩大構面，為發揮本公司金融資產的資金影響力，跟隨集團腳步承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以影響力基礎設定投融資組合減碳路徑，同時規劃低碳主題投資及投資轉型計畫，監督高氣候風險產業投資概況，以逐年降低投資碳足跡。

構面	積極的減碳目標		目標與行動	對應機會項目
低碳經濟	2050 金融資產淨零排放	透過科學化的脫碳目標設定及推動金融資產轉型，達成淨零排放。	1. 科學減碳目標(SBT)：以碳排強度基礎(Emission-base)設定投資組合減碳路徑。 2. Coal-Exit Action：依公司煤炭營收比例設定逐步退出之門檻，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門檻值且未積極轉型的「煤礦業」、「煤礦鐵路運輸」、「煤炭輔助服務」及「燃煤發電業」。 3. 監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門檻值且未積極轉型之「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業者。	1 2 4
	全方位氣候金融解決方案提供者	透過資金或金融產品與服務支持企業、產業創造低碳轉型機會或減緩/調適氣候變遷，讓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並促進社會有序地朝向綠色經濟時代邁進。	1. 增加低碳投資，透過金融影響力支持具低碳轉型機會之企業。 2. 承銷綠色債券：引導資金流向永續發展項目。 3. 發展綠色金融服務：如透過國泰證券App向客戶提供ESG資訊。	4 6 7
環境永續	2050 淨零營運	綠色能源Green Energy：推動能源轉型，2030年臺灣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全球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達60%。	1. 營運據點全面使用再生能源，參與集團綠電採購計畫，購買多元再生能源。 2. 建立完善的內部碳定價機制，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相關活動。如2025年舉辦「省電特派員」及「節電競賽」，透過這些活動連結碳定價機制，將員工累積的節電效益轉換為碳費，並存入「公益存錢筒」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環境公益，展現企業積極行動，為環境與社會帶來正面影響。（詳見2025年國泰證券永續報告書） 3. 擬定具體行動方案，持續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透過安裝定時器、加強職場巡檢等措施，減少人為耗電行為，從而有效降低整體用電強度。	3 5
		綠色營運Green Operation：實施三化-作業行動化、服務數位化、職場共用化，並將共享、循環之概念引入職場規劃，形塑低碳職場。	1. 實踐SBT承諾，建立與實施範疇1~3盤查與減碳，並將盤查範疇與財報邊界對齊。 2. 節約水資源使用量、減少廢棄物、服務無紙化、數位化。 3. 進行綠色採購，並已獲選為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廠商。	5 8

124

(二) RE 100 (Renewable Energy 100% , 100% 再生能源倡議)

國泰證券響應 RE100 國際倡議，並依循國泰金控承諾「2050 金融資產淨零排放」承諾，積極推動低碳轉型，承諾在2030年前，全台各營運據點將全面採用100%再生能源。截至2025年，本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已達64.8%，以實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BTi) 設定之2050年淨零排碳願景。公司以中、長期為基礎，規劃營運及金融資產減碳路徑，建立投資組合溫度追蹤與目標管理機制，並納入永續策略藍圖。透過全員參與及制度化推動，持續強化氣候治理，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逐步揭露相關成果與數據，促進永續發展。

構面		行動方案	2025年達成情形	短期目標 (2026年)	中期目標 (2030年)	長期目標 (2035年)
零碳 運 營 轉 型 目 標	低 碳 經 濟	承銷永續發展債券	已達成2025年目標，共承銷3檔永續發展債券，自2020年至2025年承銷檔數累計24檔	承銷檔數累計26檔	承銷檔數累計35檔	承銷檔數累計40檔
		增加低碳投資	已達成2025年目標，低碳投資金額為6.27億	投資金額成長300%	投資金額成長500%	投資金額成長750%
		科學減碳目標 投資組合減碳路徑	已達成2025年目標 S1+S2 2.09°C S1+S2+S3 2.75°C	S1+S2 2.63°C S1+S2+S3 2.66°C	2040年目標 S1+S2 1.75°C S1+S2+S3 2.00°C	2040年目標 S1+S2 1.75°C S1+S2+S3 2.00°C
		Coal-Exit Action 脫碳 排除被動式操作部位	已達成2025年目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持有煤礦業部位	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或具炭擴張計劃，且未積極轉型之「煤礦業」、「煤炭鐵路運輸」、「煤炭輔助服務」及「燃煤發電業」	針對OECD國家煤炭產業，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5%或具煤炭擴張計劃，且未積極轉型之「煤礦業」、「煤炭鐵路運輸」、「煤炭輔助服務」及「燃煤發電業」(非OECD國家仍以20%為門檻)	針對OECD國家煤炭產業，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5%或具煤炭擴張計劃，且未積極轉型之「煤礦業」、「煤炭鐵路運輸」、「煤炭輔助服務」及「燃煤發電業」(非OECD國家仍以20%為門檻)
		監管非常規石油 及天然氣業	已達成2025年目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持有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部位	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30%且未積極轉型之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之投資	針對OECD國家，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且未積極轉型之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之投資(非OECD國家仍以30%為門檻)	針對OECD國家，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且未積極轉型之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之投資(非OECD國家仍以30%為門檻)
	環 境 永 續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	已達成2025年目標，再生能源使用量達台灣營運據點總用電量64.8%	達台灣營運據點總用電量65%	達台灣營運據點總用電量100%	達全球營運據點總用電量100%
		範疇1+2溫室氣候排放	已達成2025年目標，使用比例60.6%	累積減少25.2%碳排	累積減少42%碳排	累積減少63%碳排

註：上述目標以2020年為基期。

04 企業議合活動

國泰證券積極推動企業議合，聚焦重大ESG議題，透過持續對話與雙向溝通，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治理與永續作為。我們落實議合議題追蹤與成效檢視，促進被投資公司持續改善，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以提升長期投資價值並促進資本市場正向發展。

4-1 關鍵影響力-議合生態圈

國泰證券參考國外機構投資人於「盡職治理」及「服務提供者」之實務，建構差異化之議合平台，以中介者角色連結企業與機構投資人，促進市場參與者間之有效溝通，形塑具治理影響力之議合生態圈。本公司透過多元評估構面與具公信力之評估工具，提供ESG績效與風險之客觀分析，並結合系統化議合架構與執行流程，提升被投資公司對永續議題之重視，發揮機構投資人正向影響力。

本公司完整揭露企業議合紀錄，提供透明且量化之議合成果。2025年共議合35家企業，積極引導被投資公司強化治理及永續經營作為，持續提升議合行動之市場影響力。國泰證券亦於2023至2025年連續三年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TWSIA）「機構影響力類 證券組 - 典範」最高榮譽，並獲頒「個案影響力類 - ESG創新」獎項殊榮，肯定本公司於投資議合推動及盡職治理實踐之成果。



一、打造議合生態圈，發揮整體股東影響力

本公司觀察目前國內議合實務，多數機構投資人仍以個別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對話為主要互動方式，較少透過共同議合機制整合多方投資人意見，以發揮整體股東影響力。此外，國內議合市場尚缺乏具中立性與公信力之整合性ESG分析與服務提供者，使機構投資人在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績效與風險時，難以取得一致且客觀之參考依據，進而影響議合行動之有效性及盡職治理責任之落實。

有鑑於此，國泰證券參考英國、日本等國際市場之共同議合實務，導入「盡職治理」及「服務提供者」之概念，發展差異化之議合模式，透過連結第三方研究機構、機構投資人及企業三方參與，促進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行動，強化股東影響力之發揮，並逐步形塑國內議合生態圈。

本公司以資本市場中介者角色出發，搭建企業與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橋梁，運用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研究機構評鑑資料，結合自身產業研究專業，產製議合分析報告，並集結多家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議合，向被投資公司提出具體且符合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改善建議，以提升議合行動之治理成效。詳述如下：

（一）本公司與第三方研究機構間

為提升議合分析之客觀性與一致性，國泰證券自2025年起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合作，運用其「TIP 台灣永續評鑑」資料，並結合本公司產業研究及投資專業，作為議合行動之分析基礎。相較於其他評比機制，該評鑑具備跨產業可比性之標準化評量架構，並依產業特性設計指標，於建構過程中參考國際永續相關研究與實務準則，透過公開資訊進行客觀衡量。此一分析機制除有助於提升議合判斷之專業性外，亦確保本公司於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時具備一致且可比較之決策依據。

（二）本公司與機構投資人間

除本身作為機構投資人外，國泰證券亦邀請投信、人壽及產險等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議合行動，促進多方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與互動。透過整合機構投資人之投資觀點與永續關注議題，有助於形成一致之股東治理立場，強化議合行動之有效性，並提升機構投資人參與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及營運議題之影響力，同時建立跨機構間共同參與議合之合作機制。

（三）本公司與被議合公司間

國泰證券運用自身產業研究專業及集結利害關係人之優勢地位，建構具彈性之議合機制，並提供多面向之ESG績效分析。透過與機構投資人之議題溝通，掌握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投資議題與永續風險，協助被議合公司辨識潛在改善方向，促進資源有效配置，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並降低相關營運風險，進而強化企業長期價值與永續經營能力。

國泰證券積極發揮券商角色及股東地位，整合並串聯多方市場參與者，建構具影響力之議合生態圈，將個別金融機構之投資影響力轉化為共同股東行動。除促進第三方研究機構研究成果之實務應用外，亦透過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議合，強化其於被投資公司治理議題之影響力。藉由系統性議題的正向溝通與ESG績效分析，協助被投資公司辨識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與改善契機，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與營運韌性，促進企業長期價值之提升。

二、發揮專業永續分析力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以下三種基準或情形，辨識具重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之被投資公司，包含氣候風險、財務營運異常或涉及重大爭議事件等情形，並據以啟動議合措施，以落實盡職治理責任。主要議合啟動基準如下：

（一）未出具永續報告書之企業

永續報告書係投資人評估企業非財務績效與永續風險之重要資訊來源。針對尚未出具永續報告書之企業，本公司將評估其資訊揭露不足可能衍生之ESG風險，並啟動議合行動、推動其出具報告書，促進企業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以提升其永續治理透明度與風險管理能力。

（二）評鑑結果落於後25百分位數之企業

本公司運用第三方機構依據GRI、SASB等國際準則所建構之ESG評量架構，針對企業於環境、社會、經濟及資訊揭露等四大構面之表現進行分析。對於在「TIP 台灣永續評鑑」分數落於後25百分位數之企業，本公司將就其關鍵落後議題進行深入檢視，並啟動議合措施，以協助企業改善永續績效較落後之企業，透過轉型、優化與精進其永續管理，提升治理品質與營運穩健性，促成企業共榮發展。

（三）具較高ESG風險之企業

針對企業因特定事件、評鑑結果異常或主動檢視其ESG績效與風險管理機制而產生重大疑慮者，經本公司評估具有較高永續風險時，亦將啟動議合流程，促使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機制，以降低潛在營運風險。

國泰證券運用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機構衡量標準，結合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觀點與建議，辨識企業於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及重大關注議題，整合多元評估構面，出具議合分析報告，提供被議合企業各面向之ESG績效與風險之客觀分析，據以確認識合對象及關鍵議題，作為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之重要決策依據。

三、正向的議合影響力

(一) 議合模式

國泰證券與被議合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如永續長、財務長、發言人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進行直接議合，就議合原因、關注議題及具體建議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議合過程透過電話聯繫、書面往來、電子郵件或面對面會議等多元管道進行，針對公司策略、營運管理、ESG風險及其他重大議題交換意見。被議合公司之回饋意見將納入本公司後續研究分析及投資決策評估之參考，作為持續關注與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之重要依據。

(二) 議合內容與方式

1. 評鑑方法介紹

首先，國泰證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TIP 台灣永續評鑑」，係依據各產業特性設計ESG評鑑指標，建立涵蓋環境、社會、經濟及揭露四大構面，並細分為22項次構面之評鑑架構。相關評鑑主要以企業每年揭露之永續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報等資訊作為衡量基礎，據以分析企業於非財務面向之表現情形。

另針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企業，則輔以其他公開之永續評比資訊（如公司治理評鑑、MSCI ESG評級等）作為評估參考，並結合企業財務報表、公開揭露資訊及訪談結果，綜整分析企業永續發展現況及潛在風險，作為後續議合評估之依據。

2. ESG 績效與投資關聯

另於議合過程中，向企業說明永續作為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性與潛在影響，並透過個案分析方式，闡述ESG評等表現、資訊揭露透明度與資金流動性之間的關係，促使企業了解永續績效對其財務表現及資本市場關注度之影響，並反映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對企業ESG議題之重視程度，作為後續投資評估與議合策略之參考。

3. 評鑑方法介紹

最後，於議合過程中依據企業永續發展現況與ESG各面向評估結果，向企業說明當次議合之重點議題及需強化方向，並提出相關精進建議，以協助企業檢視其永續管理機制與整合策略。此外，本公司亦提供議合企業相關永續績效分析資訊作為參考，包括於個股研究報告中納入ESG評等分析、針對重點企業新聞及重大事件導入ESG觀點之評析等，以利企業了解重大ESG議題之管理方式如何與其商業模式相互連結，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強化與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效益。

國泰證券基於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理念，依循國泰金控議合政策，將「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納入投資流程，針對投資企業（以下簡稱議合對象）進行持續關注與分析，作為投票決策及投資後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透過議合行動，提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相關見解，促使被投資公司強化治理機制與風險管理能力，以提升企業長期價值並降低投資風險，落實投資後管理責任。

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建立議合執行機制，並結合證券業核心職能，推動議合行動之制度化管理，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影響力，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一、啟動議合之評估流程

本公司對基於投資目的預計持有標的時間超過一年之長期投資，且持股超過對外發行股份總數1.5%之被投資公司，經衡量認為其具有重大「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風險（含氣候風險）」時，應啟動議合措施。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涉及ESG相關議題時，經評估認為妥適者，得啟動議合措施。



重大ESG風險（含氣候風險）之認定：投資標的未達ESG評等標準值，且屬「國證關注名單」。



「ESG評等標準值」及「國證關注名單」之詳細內容可參考本報告書第25-29頁之內容。

二、議合模式

本公司得與議合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如：總經理、財務長或副總經理以上層級），或相關管理階層（如發言人、企業永續單位等），進行直接議合或合作議合：

2025年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占比
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如總經理、財務長及副總經理等）	副總以上決策層級	23%
相關管理階層（如永續單位、發言人）	相關管理階層	77%

• 直接議合（ Direct Engagement ）

透過直接溝通管道（如：電話聯繫、書信、電子郵件、面對面會議），與議合對象進行策略、營運、ESG及其他議題之討論，議合對象之反饋意見得列入國泰證期研究分析與管理之參考資訊。

• 合作議合（ Collaborative Engagement ）

1. 本公司得透過簽署或自行遵循國際ESG相關的倡議活動，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國際倡議活動與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責任投資原則（PRI）、赤道原則（Eps）、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英國碳揭露專案（CDP）。
2. 與其他金融機構、學術機構或國際組織合作，參與或辦理有意義、合理的議合行動。
3. 攜手國泰金控及其子公司，配合金控ESG策略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定期檢視以選定議合對象，並透過與議合對象互動，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

三、後續追蹤與對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與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協力，定期檢視議合對象及其執行成果。倘議合成果未如預期，得視管理需求提升議合強度，例如：提高溝通頻率、提高對話層級、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議合，或於被議合公司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表達股東立場，並透過股東會投票或提出議案等方式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亦得於被議合公司年度股東會前，就相關議案與其進行意見交流。經評估議合行動已達預期成效者，議合行動即可終止；若議合對象未能有效改善相關風險事項，將評估調整投資策略或商業往來狀態，並視情形終止議合行動。

四、議合成效

2025年本公司共與35家上市櫃公司舉行議合會議，其中26家企業之永續整體績效有所提升，當中17家提升為ESG投資等級，4家於議合後首次出版永續報告書，顯示議合行動有助於強化企業治理機制與永續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其長期價值。



一、議合方式統計摘要

國泰證券運用Sell-Side之ESG研究資源，透過合作議合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並就ESG相關政策議題持續進行溝通，以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

此外，為追蹤議合執行進度，本公司設置四階段議合里程碑機制，包括：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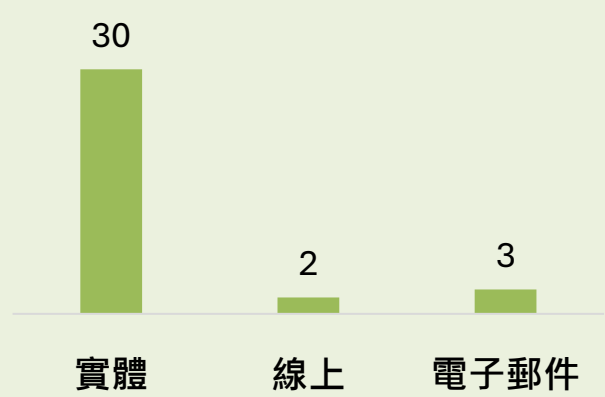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另因部分議合活動所涉及之溝通事項可能涵蓋多項永續議題，相關議合次數係依實際議題內容分別計入各類統計，以反映議合行動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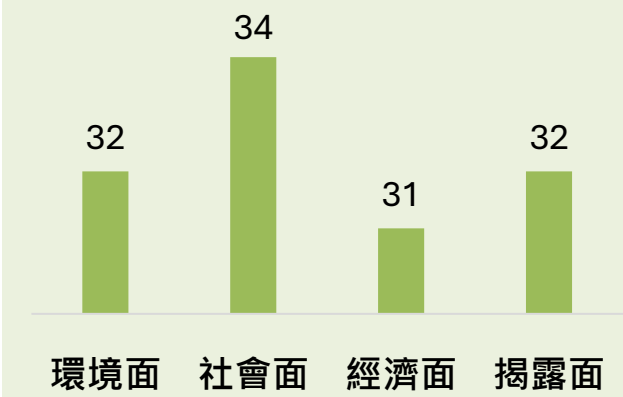


➤ 2025年本公司共計與35家企業進行議合，深化永續治理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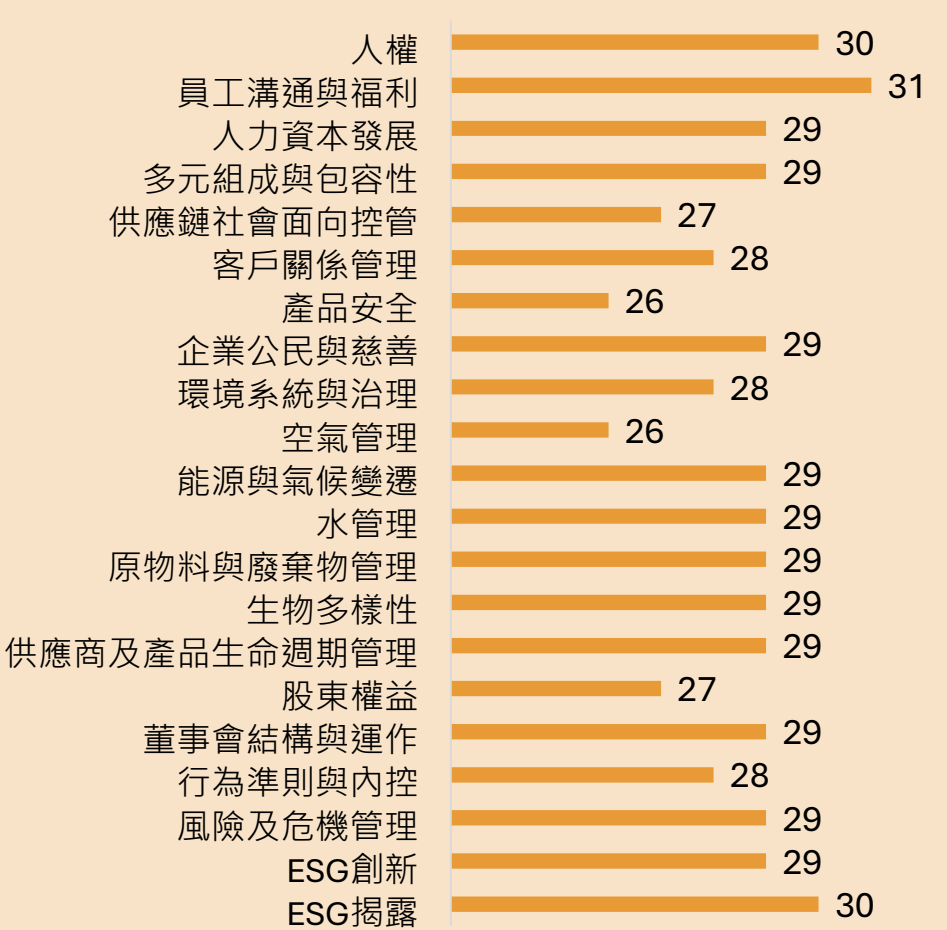
議合方式 (單位：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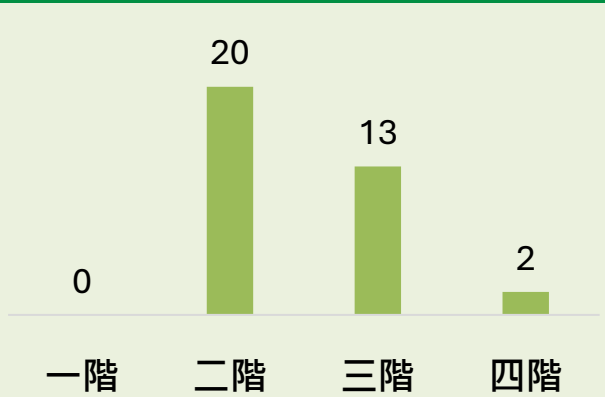
各構面議合 (單位：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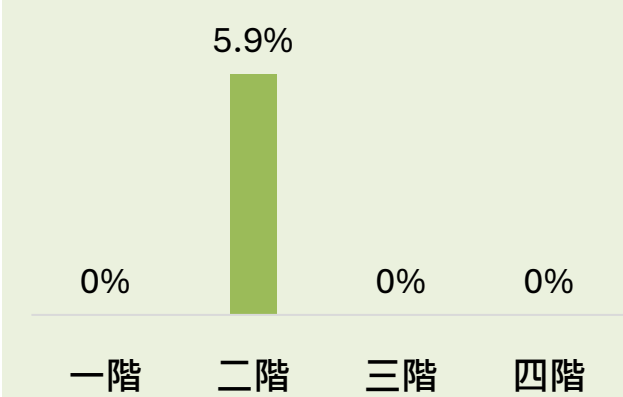
議合次構面及次數



議合階段公司家數



議合階段資產占比



二、案例說明

項目	案例一
公司代號	A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建材營造
議合時間	2025 / 10 / 3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A公司：張專案副理 A公司之子公司：法務部李副理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生物多樣性
持有資產類別	債券
議合階段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成議合目標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 年 BBB 級 ➡ 2025 年 AA 級
【議合原因】 國泰證券持有A公司債券部位，期盼透過ESG議合達成雙方共識，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對議合公司建議-社會面

1. **人權**：說明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
2. **員工溝通與福利**：未說明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及辨識風險，並說明如何防範
3. **人力資本發展**
 - (1) 揭露女性各階主管人數及佔比
 - (2) 制定少數族群雇用計劃
4.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 (1) 透過指標衡量員工訓練成果
 - (2) 提及員工認股權、持股信託等股權分享計畫
 - (3) 揭露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
5. **產品安全**
 - (1) 制定產品製程持續計畫
 - (2) 揭露員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時數或費用
6. **企業公民與慈善**
 - (1) 將公益慈善作為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2) 提供員工志工假或公益假
 - (3) 採用社會投資報酬率 (SROI) 或B4SI (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 等衡量方法評估帶給社會或環境的量化影響

- 2. 員工溝通與福利：**未說明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及辨識風險，並說明如何防範

- ### 3. 人力資本發展

- (1) 揭露女性各階主管人數及佔比
- (2) 制定少數族群雇用計劃

- ## (2) 制定少數族群雇用計劃

- #### 4.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 (1) 透過指標衡量員工訓練成果
- (2) 提及員工認股權、持股信託等股權分享計畫
- (3) 揭露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

- (2) 提及員工認股權、持股信託等股權分享計畫

- ### (3) 揭露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

- ## 5. 產品安全

- (1) 制定產品製程持續計畫
- (2) 揭露員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時數或費用

- (2) 揭露員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時數或費用

- ## 6. 企業公民與慈善

- (1) 將公益慈善作為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2) 提供員工志工假或公益假
- (3) 採用社會投資報酬率 (SROI) 或B4SI (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 等衡量方法評估帶給社會或環境的量化影響

- (2) 提供員工志工假或公益假

- (3) 採用社會投資報酬率 (SROI) 或B4SI (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 等衡量方法評估帶給社會或環境的量化影響

對議合公司建議-經濟面

- ## 1.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1)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 (2) 獨立董事方面，未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 (3) 董事會績效與薪酬方面，企業永續績效未與薪酬連結

- (2) 獨立董事方面，未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 (3) 董事會績效與薪酬方面，企業永續績效未與薪酬連結

- 2. 行為準則與內控：**內控單位與人才方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或說明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揭露內部人員是否取得相關證照，例如：內部稽核師

- 3. 風險及危機管理：**資訊安全方面，制定定期檢視、測試資訊安全機制，及說明檢視成果、取得資訊安全相關認證、揭露個資相關政策

- #### 4. ESG創新：永續創新方面，進行綠色採購



對議合公司建議-環境面

1. 水管理

- (1) 揭露廢污水排放量
- (2) 制定量化廢水減量目標
- (3) 制定水資源管理政策
- (4) 制定量化用水減量目標

2. 能源與氣候變遷

- (1) 氣候變遷管理方面，依據TCFD建議進行情境分析、與供應鏈或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
- (2) 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揭露三年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
- (3) 節能管理方面，制定節能量化目標
- (4) 再生能源管理方面，制定再生能源管理政策、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制定量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3.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 (1) 原物料管理方面，揭露原物料使用量
- (2) 廢棄物管理方面，制定量化廢棄物減量目標
- (3) 法規遵循方面，2023年違反廢棄物相關法規，未提出改善措施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4. 生物多樣性

- (1) 生物多樣性之政策或承諾、國際生物多樣性相關倡議
- (2) 生物多樣性評估、生物多樣性量化目標
- (3) 公司或供應鏈森林砍伐活動的量化數據
- (4) 依循國際框架來揭露/評估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
- (5) 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執行生物多樣性監測專案

5.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1) 揭露是否於遴選過程考慮新進供應商環境管理表現
- (2) 定期稽核供應商環境管理作為

對議合公司建議-揭露面

ESG揭露：永續作為與經濟貢獻揭露：公司重大性議題 / 永續政策所對應的SDGs目標，須包含實際作為與量化成果、公司業務符合台灣永續經濟活動，或歐盟永續經濟活動（EU Taxonomy）之比例

對議合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影響

1. **議合公司**：該公司目前尚未接受過投資方ESG議合，但金融機構部分有放款方要求 ESG相關指標，如：溫室氣體、水資源等。符合標準可降低放款利息
2. **股東**：將持續關注各面向情況，維持公司成長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客戶**：在產品安全將加強制定產品製程持續計畫，維持產品的品質
4. **供應商**：將強化供應鏈的遴選及控管機制，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週期管理及定期稽核機制
5. **員工**：持續投入員工溝通、福利、多元包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源，創造具吸引力的留才激勵制度
6. **大眾**：持續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強化ESG資訊揭露，提升永續治理透明度，進而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影響

後續的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時程表

議合公司已符合其預定目標，並進一步規劃如下：

1. 未來將依據建議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提升ESG績效。
2. 2025年首度議合後，評鑑從原BBB提升為AA，晉升為「ESG 投資等級」，其中在自然資源管理部分大幅提升，行動包含針對周邊環境進行生物多樣性評估或訂定量化目標，並依據國際框架評估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針對議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或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公司，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項目	案例二
公司代號	B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半導體業
議合時間	2025 /10 / 20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B公司：企業永續處呂資深處長暨發言人、法務智權室黃副處長、勞安室劉經理 企業永續處胡○○、投資人暨公共關係處林○○、魏○○ 玉山投信：徐經理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
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未投資，為潛在投資標的）
議合階段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年末列入評鑑標的 ➡ 2025年 A 級
【議合原因】 B公司甫於2025年掛牌上櫃，尚未被「TIP 台灣永續評鑑」列入評鑑，以達成評等BBB級以上「ESG 投資等級」為目標。當年首度議合後，評鑑達到A級，列入ESG相關投資組合選項。	

對議合公司建議-社會面

1. 人權

- (1) 遵照國際人權宣言訂定人權相關政策
- (2) 評估可能遭遇的人權議題，及提出因應措施
- (3) 揭露人權政策執行結果
- (4) 建置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
- (5) 鑑別人權風險，並衡量各類風險衝擊程度
- (6) 2023年未違反人權相關法規，未說明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
- (7) 建議辨識各項人權風險及衝擊程度，並說明減緩措施
- (9) 勞資關係
- (10)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11)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職安相關單位
- (12) 外部職業安全認證 (如 ISO 45001等)，須有證書佐證
- (13) 職業危害辨識流程、辨識出的職業危害風險，以及預防措施
- (14) 傷 / 職業災害、職業病數據，是否發生重大職災。若有，則須說明改善措施

2. 員工溝通與福利

- (1) 勞資關係
- (2) 設立工會
-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供員工參與討論其權利和義務，並揭露由勞方推派之參與員工代表人數
- (4) 工會談判或員工抗議行動情形
- (5) 員工健康、安全及福利
- (6) 優於法規之休假福利
- (7) 優於法定之員工保險福利
- (8) 休假與保險以外的員工福利

- (15) 產品運輸公開發生意外之次數
- (16) 職安衛生之具體或量化目標

3. 人力資本發展

- (1) 員工績效評比方式
- (2) 人力資源管理中，量化資料或AI的使用情形
- (3) 對高階管理階層的教育訓練規劃、時數或金額
- (4) 對一般員工的教育訓練規劃、時數或金額
- (5) 教育訓練成果評估，包含員工滿意度、證照數目或其他可量化成效
- (6) 員工股權分享計畫 (如員工持股信託 / 員工認股等)

(7) 員工滿意度/敬業度調查成果

(8) 公司新進及離職人員結構分析，應至少包含兩個以上的分類指標
(性別 / 年齡 / 學歷...等)

(9) 離職率變動原因

(10) 離職率相較於前一年度，是否差距超過5%，若是，請說明因應
措施

(11) 自願離職 (含退休) 占總離職人數之比率

4.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1) 員工多元組成結構

(2) 揭露各階層員工之男女薪酬比、女性主管人數比例 (如有不同階級
主管，應分開揭露)

(3) 少數族群雇用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原住民、身心障礙、外籍移工等

(4) 在地人員雇用情形

(5) 身心障礙人士雇用情況，若尚未足額，請說明因應措施

5. 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1) 於遴選新供應商時考量供應鏈社會面表現

(2) 定期評鑑與稽核供應商之人權表現

6. 客戶關係管理：建議說明回應客戶之管道，並提及回應客戶需求之時限
(如：24小時、3天等)

7. 產品安全

(1) 抽樣產品品質之方法 (自行設立實驗室 / 第三方 /
未抽樣...等) 若是自身實驗室檢驗，應備註說明
實驗室之第三方認證

(2) 營運持續或緊急應變計畫

(3) 產品或服務品質認證，須檢附證書佐證

(4) 提供員工 / 供應商之品管教育訓練時數或費用

8. 企業公民與慈善

(1) 慈善活動內容、公民慈善活動與SDGs之連結、
公民或慈善活動帶給公司的利益

(2) 於公民慈善活動之投入數據，包含但不限於捐贈
金額、捐贈實物數量、企業志工投入時數等

(3) 是否提供員工公益假 / 志工假

(4) 是否透過SROI、B4SI等方式衡量企業公民慈善活動
對ESG的影響

對議合公司建議-經濟面

1. 股東權益

(1) 股東權益之維護：

- ① 董事長是否出席當年度股東常會
- ② 股東常會社會 (Social) 或環境 (Environment) 相關之議案數目和內容
- ③ 在股東常會召開之前，開放幾天受理小股東提案
- ④ 當年度董監酬勞、股利分派情形
- ⑤ 股東會結束後公開揭露逐項議案之詳細表決資
- ⑥ 於股東會前在適當時間上傳股東會相關資料、在適當時間上傳英文版財報與重大訊息、召開2次以上法人說明會，於會計年度結束後75日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2) 資訊透明度：以下應包含董事、高管與副總經理以下職位之資料

- ① 當年度公司取得員工酬勞之個別資訊，包括取得員工酬勞者之姓名、職位及個別取得金額
- ② 當年度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之個別資訊，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之姓名、職位及個別取得權數

(3) 法規遵循方面，未有不合理或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例如：訴訟、未分派股利、未說明受理小股東提案期間、持股質押比逾50%、庫藏股買回或私募股票理由不合理之情形。

2.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① 董事長及總經理 (執行長) 是否為同一人，或由配偶擔任
- ②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本公司員工、母子或兄弟公司職位的人數
- ③ 董事會成員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④ 法人占董事會之席次為何
- ⑤ 任期超過9年的獨立董事人數，以及獨董連任多年之解釋
- ⑥ 任期超過15年的董事人數，以及董事連任多年之解釋
- ⑦ 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董事會出席情形
- ⑧ 董事會成員的接班規劃，以及具體執行情形
- ⑨ 經理人的接班規劃，以及具體執行情形
- ⑩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的頻率、指標和結果

- (2) 獨立董事：至少2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超過9年、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 (3) 董事會永續治理：負責推動永續政策之單位、專職人員數目、最高負責人職稱、年度運作情形摘要、中期 (2026年至2035年) 及長期 (2036 年至2050年) 之永續策略、董事會對永續報告書之查核情形
- (4) 董事會多元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運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國籍、專業能力、年齡等
- (5)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狀況：以下兩者運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成員、出席情形、工作重點及逐項討論議案
 - ①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② 除法定委員會之外，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 ③ 當年度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
 - ④ 設置提名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3. 行為準則與內控

- (1) 制定反貪腐政策、制定檢舉制度並揭露檢舉情形、制定反競爭政策並揭露執行成效

- (2) 內控單位與人才方面，設置誠信經營負責單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說明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內部人員有取得內部稽核相關證照，例如：內部稽核師

4. 風險及危機管理

- (1) 制定反貪腐政策、制定檢舉制度並揭露檢舉情形、制定反競爭政策並揭露執行成效
- (2) 內控單位與人才方面，設置誠信經營負責單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說明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內部人員有取得內部稽核相關證照，例如：內部稽核師

5. ESG創新

- (1) 綠色創新或永續管理之專責單位、單位權責說明
- (2) 綠色產品認證 / 專利
- (3) ENERGY STAR®或其他節能驗證，以及節能量化成效
- (4) 永續採購政策、當年度永續採購金額、永續採購相關獎項
- (5)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計畫，以及執行成果
- (6) 透過自身業務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之具體案例，以及其案例之正面效益
- (7) 於生產過程中投入之智慧 (智能) 系統之案例
- (8) 產品回收政策及通路，以及具體數據

對議合公司建議-環境面

1. 環境系統與治理

- (1) 公司負責環境管理的最高階層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 (2) 環境管理政策對環境影響的財務價值、對企業的財務影響
- (3) 積極發展除了綠色生產 / 設計之外的綠色創新，並有具體成效
- (4) 是否將綠色概念融入環境管理政策，並打造綠色價值鏈
- (5) 認證或榮譽：綠建築 / 綠建材 / 綠工廠認證，例如 LEED、WELL、台灣綠建築標章、建築碳足跡 (CFI)、ISO14001環境管理驗證、已回應CDP問卷並公開揭露CDP等級
- (2) 溫室氣體管理：制定溫室氣體管理政策、揭露至少三年的溫室氣體範疇一與二排放量，並揭露涵蓋範圍或佔營收比率、揭露範疇三排放量、制定範疇三減量目標追蹤績效，並落實減量、制定量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追蹤績效，並落實減量、通過碳盤查認證
- (3) 節能管理：制定節能管理政策、揭露用電量數據、進行能源風險評估、可加強處為未制定節能量化目標
- (4) 再生能源管理方面：制定再生能源管理政策、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制定量化發展目標追蹤績效，並達成設定目標
- (5) 建議進行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機會

2. 能源與氣候變遷

- (1) 氣候變遷管理方面，導入TCFD框架、依據TCFD建立氣候變遷管理，以識別短、中及長期氣候變遷風險，並制定因應措施、透過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風險、與供應鏈或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評估氣候變遷機會
- (6) 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未揭露三年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未揭露範疇三排放量、未制定量化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目標、未揭露是否通過碳盤查認證
- (7) 節能管理方面，未制定節能量化目標、未進行能源風險評估
- (8) 再生能源管理方面，未制定再生能源管理政策、未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未制定量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3. 空氣管理

- (1) 減量管理措施、排放量或檢測值
- (2) 減量目標、是否達成減量目標

4. 水管理

- (1) 廢水管理方面，制定廢水管理政策、揭露廢污水排放量、制定量化廢水減量目標
- (2) 水資源管理方面，制定水資源管理政策、揭露用水量、揭露用水來源、制定節水量化目標追蹤績效，並落實減量、進行水風險評估

5.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 (1) 原物料管理：揭露原物料及再生原物料使用量，制定量化減量目標
- (2) 廢棄物管理：制定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廢棄物、資源回收總量、制定廢棄物量化減量目標追蹤績效，並落實減量
- (3) 有害廢棄物管理方面，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有毒 / 有害廢棄物產出量、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減量量化目標

6. 生物多樣性

- (1) 生物多樣性之政策或承諾、國際生物多樣性相關倡議
- (2) 生物多樣性評估、生物多樣性量化目標
- (3) 公司或供應鏈森林砍伐活動的量化數據
- (4) 依循國際框架來揭露 / 評估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
- (5) 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執行生物多樣性監測專案

7.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1) 產品或服務進行生命週期評估之案例
- (2) 綠色供應鏈：綠色供應鏈管理方式、準則或規範、綠色供應鏈管理政策之具體執行成效
- (3) 針對有害物質 / 爭議性原物料之供應鏈管理成效、評鑑供應鏈廠商環境表現之頻率、以及評鑑成果、遴選新進供應商之環境表現

對議合公司建議-揭露面

1. 企業永續報告書：依循GRI準則之情況、參考SASB揭露之情況、永續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邊界差異，即所覆蓋的營運範圍比例差異、英文永續報告書連結
2. 永續報告書確信：第三方確信機構及確信等級

3. **永續網站**：利害關係人問卷連結、在官網中，英文網頁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包含財務、公司治理等）之網頁連結
4.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成效的頻率及報告內容、年報中檢視ESG實施成效之頁數、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
5. **重大性**：利害關係人辨識、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重大性議題鑑別過程、重大性議題內容
6. **永續作為與經濟貢獻揭露**：公司重大性議題 / 永續政策所對應的SDGs目標，須包含實際作為與量化成果、公司業務符合台灣永續經濟活動，或歐盟永續經濟活動（EU Taxonomy）之比例

對議合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影響

1. **議合公司**：未來將依建議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未揭露項目揭露於報告書或官網，未達成部分持續執行
2. **股東**：將持續關注各面向情況，維持公司成長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客戶**：成品競爭力配合研發能力一起評估，將續配合客戶先進製程需求研發相關的產品，未來可望推升成品競爭力

3. **供應商**：在供應鏈人權部分，目前正進行RBA導入，將強化供應鏈的遴選及控管機制，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週期管理及定期稽核機制
4. **員工**：持續投入員工溝通、福利、多元包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源，創造具吸引力的留才激勵制度
5. **大眾**：持續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強化ESG資訊揭露，提升永續治理透明度，進而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影響

後續的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時程表

議合公司已符合其預定目標，並進一步規劃如下：

1. 未來將依據建議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提升ESG績效。
2. 2025年1月甫掛牌上櫃，當年首度議合後，評鑑為A，列入「ESG投資等級」，顯示其已具備符應評鑑要求的永續管理能力，為公司後續永續發展與資本市場溝通奠定良好的起點。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針對議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或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公司，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項目	案例三
公司代號	C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生技醫療業
議合時間	2025 / 5 / 9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C公司：彭副總經理、財務處鄧處長、總經理室林特助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鄭OO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
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未投資，為潛在投資標的）
議合階段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年 CCC 級 ➡ 2025年 A 級
【議合原因】 C公司於2024年「TIP 台灣永續評鑑」獲CCC級評等，更曾因績效落後被臺灣指數公司列為觀察名單。議合目標為提升至BBB級以上。2025年議合後，永續評鑑中取得大幅進步，評等提升為A級，達到「ESG投資等級」。	

對議合公司建議-社會面

1. 人權

- (1) 未說明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
- (2) 建議辨識各項人權風險及衝擊程度，並說明減緩措施

2. 員工溝通與福利：說明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及辨識風險，並說明如何防範

3. 人力資本發展

- (1) 揭露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
- (2) 建議說明員工訓練花費

4.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建議說明男性及女性兩階級以上的主管比例，例如：低階 / 高階、中階 / 高階

5. 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 (1) 於遴選新供應商時考量供應鏈社會面表現
- (2) 定期評鑑與稽核供應商之人權表現

6. 客戶關係管理：建議說明回應客戶之管道，並提及回應客戶需求之時限（如：24小時、3天等）

7. 企業公民與慈善

- (1) 將公益慈善作為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SDGs）
- (2) 公佈各種形式支出
- (3) 提供員工志工假或公益假
- (4) 採用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或B4SI（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等衡量方法評估帶給社會或環境的量化影響

對議合公司建議-經濟面

1. 股東權益

- (1) 在適當時間上傳英文版財報與重大訊息
- (2) 建議預備第二季英文財報
- (3) 建議於公司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英文版第二季財務報告，且於中文版第二季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完成揭露

2.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1) 詳細揭露董事及管理階層的接班規劃運作情形
- (2) 董事會績效與薪酬方面，未說明是否定期執行外部評估、董事薪酬尚未與績效評估結果連結、企業永續績效未與薪酬連結

3. 風險及危機管理

- (1) 風險管理方面，設置風控部門或單位、說明風險政策由董事會通過
- (2) 資訊安全方面，設置資安長或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取得資訊安全相關認證

4. ESG創新

- (1) 取得任何綠色認證
- (2) 進行綠色採購

對議合公司建議-環境面

1. 環境系統與治理

- (1) 公司負責環境管理的最高階層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 (2) 環境管理政策對環境影響的財務價值、對企業的財務影響

- (3) 積極發展除了綠色生產 / 設計之外的綠色創新，並有具體成效
- (4) 將綠色概念融入環境管理政策，並打造綠色價值鏈
- (5) 認證或榮譽：綠建築 / 綠建材 / 綠工廠認證，例如 LEED、WELL、台灣綠建築標章、建築碳足跡 (CFI)、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已回應CDP問卷並公開揭露CDP等級

2. 能源與氣候變遷

- (1) 氣候變遷管理方面，導入TCFD框架、依據TCFD建議進行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機會
- (2) 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揭露三年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揭露範疇三排放量、制定量化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目標、揭露是否通過碳盤查認證
- (3) 節能管理方面，制定節能量化目標、進行能源風險評估
- (4) 再生能源管理方面，制定再生能源管理政策、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制定量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3. 空氣管理

- (1) 揭露空氣汙染排放數據
- (2) 制定量化空氣汙染減量目標

4. 水管理

- (1) 廢水管理方面，制定量化廢水減量目標
- (2) 水資源管理方面，制定量化用水減量目標，進行水風險評估

5.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 (1) 原物料管理方面，揭露原物料使用量、制定量化原物料減量目標
- (2) 有害廢棄物管理方面，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管理政策、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減量量化目標

6. 生物多樣性

- (1) 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
- (2) 針對周邊環境進行生態多樣性評估或訂定量化目標
- (3) 導入TNFD

7.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1) 制定綠色供應鏈管理政策
- (2) 揭露供應鏈環境管理成效
- (3) 針對揭露之稽核結果對不合格之供應商進行環境相關輔導
- (4) 揭露是否於遴選過程考慮新進供應商環境管理表現
- (5) 定期稽核供應商環境管理作為

對議合公司建議-揭露面

ESG揭露

- (1) 依據SASB進行對應揭露
- (2) 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問卷，供利害關係人回饋

對議合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影響

1. **議合公司**：未來將依建議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以產業重大議題為優先揭露項目揭露於報告書，達成部分持續執行
2. **股東**：將持續關注各面向情況，維持公司成長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客戶**：說明回應客戶之管道，並提及回應客戶需求之時限
4. **供應商**：將強化遴選新供應商時考量其社會面表現，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週期管理，及定期評鑑與稽核供應商之人權表現
5. **員工**：持續投入員工溝通、福利、多元包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源，創造具吸引力的留才激勵制度
6. **大眾**：持續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強化ESG資訊揭露，提升永續治理透明度，進而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影響

後續的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時程表

議合公司已符合其預定目標，並進一步規劃如下：

1. **高層出席議合會議：**2024年首次議合「TIP 台灣永續評鑑」獲D級，數次被評鑑單位臺指公司列入觀察名單。國泰證券連續兩年與其進行議合，並於2025年聯合國立臺北大學協助分析其評鑑弱項，議合由公司副總經理等高層親自出席，展現提升永續治理的高度重視。
2. **評鑑評等提升：**在持續議合與外部專業輔導下，議合公司後續年度於永續評鑑中取得大幅進步。評等從原CCC級提升為A級，晉升為「ESG 投資等級」，表現優異項目包含：人權、員工溝通與福利、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能源與氣候變遷等。
3. 未來將依據建議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提升ESG績效。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針對議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或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公司，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項目	案例四
公司代號	D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電子零組件業
議合時間	2025 / 8 / 29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D公司：黃副總經理、稽核余副理、人資林副理及徐資深專員、ESG團隊馮資深專員、黃資深專員、邱資深專員及洪專員、投資人關係廖OO 保德信投信：徐經理人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
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未投資，為潛在投資標的）
議合階段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成議合目標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年 BB 級 ➡ 2025年 AA 級

【議合原因】

D公司於2024年「TIP 台灣永續評鑑」獲BB級評等，目標為提升至BBB級以上。2025年議合後，評等提升為AA級，達到「ESG投資等級」。

對議合公司建議-社會面

1. 人權：揭露人權政策執行結果

2. 員工溝通與福利

(1) 說明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及辨識風險，並說明如何防範

(2) 針對工傷事件揭露統計數據

3.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揭露各階級男女薪酬比

4. 人力資本發展

(1) 說明員工能力發展培育計畫

(2) 透過指標衡量員工訓練成果

(3) 對員工承諾會支付具有競爭性的薪酬

(4) 員工福利未提及員工認股權、持股信託等股權分享計畫

(5) 依照不同指標（如性別、年齡等）揭露新進員工人數或其占總員工人數之比例

(6) 依據不同指標（如性別、年齡等）揭露員工離職人數、離職率或流動率

5. 產品安全：揭露員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時數或費用

6. 企業公民與慈善

(1) 將公益慈善作為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2) 提供員工志工假或公益假

(3) 採用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或B4SI（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等衡量方法評估帶給社會或環境的量化影響

7. 客戶關係管理：回應客訴之管道/流程、回應時限、客訴率與處理情況

對議合公司建議-經濟面

1. 股東權益：法規遵循方面，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未依規定辦理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修訂規範中）

2.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設立法定以外之功能委員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2) 董事會績效與薪酬方面，說明是否定期執行外部評估、企業永續績效未與薪酬連結

(3) 董事會多元性方面，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為同一人或夫妻關係、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任期超過15年

3. 行為準則與內控

- (1) 揭露反競爭政策
- (2) 內控單位與人才方面，揭露內部人員是否取得相關證照，例如：內部稽核師

4. 風險及危機管理

- (1) 風險管理方面，揭露各種類型的風險回應策略、說明風險政策由董事會通過
- (2) 資訊安全方面，提供員工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5. ESG創新：進行綠色採購

對議合公司建議-環境面

1. 環境系統與治理：將環境管理作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

2. 空氣管理

- (1) 制定空氣管理政策
- (2) 揭露空氣汙染排放數據
- (3) 制定量化空氣汙染減量目標

3. 水管理

- (1) 廢水管理方面，制定量化廢水減量目標
- (2) 水資源管理方面，制定量化用水減量目標

4.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 (1) 制定量化原物料減量目標
- (2) 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減量量化目標

5. 能源與氣候變遷

- (1) 氣候變遷管理方面，依據TCFD建議進行情境分析、與供應鏈或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
- (2) 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揭露三年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揭露是否通過碳盤查認證
- (3) 節能管理方面，未制定節能管理政策、制定節能量化目標
- (4) 再生能源管理方面，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制定量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6. 生物多樣性

- (1) 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
- (2) 針對周邊環境進行生態多樣性評估或訂定量化目標

7.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1) 揭露供應鏈環境管理成效
- (2) 針對揭露之稽核結果對不合格之供應商進行環境相關輔導
- (3) 定期稽核供應商環境管理作為

對議合公司建議-揭露面

ESG揭露

- (1) 同步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永續報告書經過第三方機構確信或保證
- (3) 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問卷，供利害關係人回饋

對議合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影響

1. **議合公司**：未來將依建議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以產業重大議題為優先揭露項目揭露於報告書，達成部分持續執行
2. **股東**：將持續關注各面向情況，維持公司成長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客戶**：揭露回應客訴之管道 / 流程、回應時限、客訴率與處理情況
4. **供應商**：將強化揭露人權政策執行結果，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週期管理及定期稽核機制
5. **員工**：持續投入員工溝通、福利、多元包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源，創造具吸引力的留才激勵制度
6. **大眾**：持續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強化ESG資訊揭露，提升永續治理透明度，進而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影響

後續的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時程表

議合公司已符合其預定目標，並進一步規劃如下：

1. 目前有提供員工以「公假」參加志工活動，未來可改制定「志工假」符合評鑑標準。
2. 設置 RE 40 目標，配合執行節能。
3. 未來將依據建議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提升ESG績效。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針對議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或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公司，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三、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推動永續投資與議合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版（下稱該指引），將其納入企業議合、商品設計、投資評估及決策流程之重要參考依據，以提升永續金融影響力。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產業分類、企業於 ESG InfoHub 揭露之主要營運活動或專案項目之「適用」與「符合」情形，以及「TIP 台灣永續評鑑」結果，本公司持續追蹤投資部位之永續表現，並評估議合推動成效。

（一）自有投資部位：掌握永續經濟活動符合情形

經盤點2025年本公司自有投資部位，共計4家企業符合「適用且符合分類法經濟活動」標準，涵蓋：

- 製造業3家（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水泥工業）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家（通信網路業）

此外，本公司依循ICMA《氣候轉型融資手冊》4項核心要素，與3家被投資企業進行轉型議合，包括製造業2家（塑膠工業、運動休閒業）及服務業1家（建材營造業），以促進企業低碳轉型與永續發展。

（二）非自有投資部位：聚焦評等落後企業深化議合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本公司證期單位於2025年依循該指引，針對2024年「TIP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相對落後之企業展開議合行動。其中：

- 「適用但未符合分類法經濟活動」企業共8家，包括6家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及生技醫療業等）、1家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建材營造業）及1家其他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另針對1家「適用且符合分類法經濟活動」之製造業（水泥工業）企業進行議合，雖其MSCI ESG評級已由BBB提升至A級，惟考量公司治理面向仍具精進空間，持續透過議合促進其治理品質提升。

（三）持續追蹤轉型成果與議合成效

本公司持續追蹤議合企業之減碳轉型及永續經濟活動推動情形，並將相關執行成果納入定期評估機制，以檢視議合成效，促進企業逐步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標準，落實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目標。



(四) 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 》議合個案

項目	案例一
公司代號	E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水泥工業
經濟活動	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為適用且符合分類法永續經濟活動
議合時間	2025 / 05 / 14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本件為本公司與集團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之案例)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E公司：永續辦公室王總監、徐研究員 國泰投信：李協理、周專員、田○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
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 (未投資，為潛在投資標的)
議合階段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2025年皆為AAA級
【議合原因】 E公司環境及治理面仍有進步空間，重點包括高階薪酬揭露不足與交叉持股、低碳轉型進展等議題進行溝通。公司回應表示積極與政府協商，尋求公正轉型。另外有將持續改善交叉持股問題。	

項目	案例二
公司代號	F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塑膠工業
經濟活動	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為適用但未符合分類法永續經濟活動
議合時間	2025 / 11 / 25
議合方式	線上會議（本件為本公司與集團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之案例）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F公司：總經理室高副組長、安全衛生處楊資深工程師、聚烯事業部康資深經理 國泰金控：高襄理、謝襄理、張○○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陳協理、陳經理、璩副理 國泰人壽：蘇專員、劉專員 國泰投信：李協理、周專員、田○
議合議題類別	能源與氣候變遷、環境系統與治理、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產品安全、企業公民與慈善
持有資產類別	債券
議合階段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成議合目標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2025年皆為 AA 級

【議合原因】

國泰證券持有F公司債券部位，該公司屬高碳排產業，故參與金控集團之合作議合。主要提出議題包含碳排放、聯合國塑膠公約因應、營業活動對當地社區影響、有毒物質排放及廢棄物、化學品安全相關問題、永續經濟活動指引適用與資訊揭露等。

05 利益衝突管理

國泰證券重視利益衝突管理，建立利益衝突辨識與管理機制，確保投資決策之公正性與獨立性。我們持續檢視潛在利益衝突情形，強化內部監督與資訊揭露，落實相關控管措施，以維護客戶及受益人權益，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

一、政策目的

國泰證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

二、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本政策係參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之意旨確保權責分工之落實，爰將過去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彙整，制定一致遵循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利遵行。

截至**2026年8月底**，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一、利益衝突態樣

(一) 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1. 為防範本公司自營業務交易行為與承銷業務客戶間之利益衝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2. 為防範本公司自營業務交易行為與承銷業務客戶間之利益衝突，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但本公司擔任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不在此限。

(二)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1. 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以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訂定「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2. 為防範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之潛在利益衝突情事，並提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強化交易決策機制，本公司訂定「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以資遵循。

(三) 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1. 為防範本公司董事會就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議案為決議時與特定董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訂定「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程序」，以資遵循。
2. 為防範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與其具控制力之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所生之利益衝突，並建立本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8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2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3. 為防範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接受內外部人士進行餽贈或招待行為及其他外部活動時與其職務間之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務人員兼任兼職管理準則」及「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四) 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1. 為防範本公司相關人員因職務知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資訊，而從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投資行為或不當交易，並參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之規範意旨，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 為防範本公司於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時，業務人員之個人交易與客戶利益間之利益衝突，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8條之規定，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須知」，以資遵循。
3. 為防範本公司員工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所屬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人員，因共同行銷業務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時，發生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情事，爰依「與國泰金控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意旨，訂定「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道德行為細則」，以資遵循。

(五)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落實教育宣導

1.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以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
2.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檢舉制度與公平待客原則宣導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二）分層負責與權責劃分

1. 依本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同仁發現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向權責單位主管揭露該衝突情事，並依其指示處理。
2. 本公司同仁警覺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時，且該利益衝突在呈報權責單位主管後仍無法適當地排除，該同仁應退出任何與之相關的決策過程或交易，並向法令遵循主管、稽核室主管或人力資源部主管等適當人員揭露該利益衝突，以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三）資訊控管

本公司為防範利益衝突、內部資訊外流及不法交易等目的，並防杜交易糾紛，特針對受託買賣暨自行買賣業務人員於營業處所交易時段之通訊設備及通訊軟體加以控管，以落實集團道德行為準則精神，並防止內部資訊外流及不法交易等目的，特訂定「受託買賣暨自行買賣業務人員使用通訊設備管及軟體管理細則」及「受託買賣業務員使用行動通訊設備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四）防火牆設計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對本公司與集團內其他公司間就客戶資訊隱私權、對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交易之控管、共同行銷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等行為，應恪遵相關法令規範及避免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訂定「防火牆政策」，以資遵循。

（五）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或有其他不道德或不誠信之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2. 依本公司「業務人員兼任兼職管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應採書面申請控管機制並經內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本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並聲明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3. 為監視不尋常或可疑行為以防範利益衝突行為，本公司訂定「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員工審查及可疑行為監控細則」，以資遵循。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

為規範本公司暨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本公司訂定「本公司暨子公司重大訊息發布及管理要點」，於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稱重大訊息時，將依此要點進行相關揭露及處理程序。

三、利益衝突六大態樣及範例

類型	態樣	範例說明
態樣一	本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可能因績效考核或獎酬制度與交易量、業務收入等指標連結，而產生與客戶利益不一致之情形。
態樣二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可能因執行職務取得未公開資訊、研究成果或其他公司資源，獲取個人不當利益。
態樣三	本公司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可能因執行業務知悉客戶交易資訊或投資決策，據以從事個人交易或獲取其他不當利益。
態樣四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承銷、財務顧問或其他業務合作關係於股東會議案評估、表決或執行ESG議合活動時，可能因商業利益考量而影響投票或議合決策之客觀性。
態樣五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或業務往來可能因集團利益考量而影響交易公平性或投資決策之客觀性。
態樣六	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不同客戶可能因投資目的、持有期間或ESG偏好不同，對同一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或議合事項產生不同利益或立場。

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政府機關 / 被投資公司 其他機構投資人 / 媒體	姓名：發言人 羅壯豪資深副總 電話：02-2326-9888 由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電子郵件：johnsonLo@cathaysec.com.tw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姓名：營運企劃部 陳嘉雯 電話：02-2326-9888 分機 1175 電子郵件：winnie.ch@cathaysec.com.tw
員工 / 退休員工	姓名：人力資源部 電話：02-2326-9888 由總機代轉業務相關窗口 電子郵件：hr@cathaysec.com.tw
客戶服務	客服專線：02-7732-6888 客服信箱：service@cathaysec.com.tw 官方網站：www.cathaysec.com.tw 線上提問：官網路徑如下 國泰證券官網 → 服務與工具 → 聯絡我們 → 線上留言



結語

實踐盡職治理，驅動永續價值未來

「永續國泰，與鄰常在」為國泰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精神。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集團於資本配置及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致力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並發揮資本市場重要參與者之角色。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國泰證券落實盡職治理行動，於2018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各項業務經營管理規章。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依循國泰金控投資暨放貸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議合政策，參照具重要性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訂定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公司長期投資及資產品質，並降低相關風險，同時符合「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訂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2024年進一步增訂「產業風險管理辦法」，明訂敏感性產業之定義與限額，持續強化本公司投資前後之ESG及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透過審慎投資決策、持續議合及議決權行使，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精進責任投資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提升ESG資訊揭露品質，兼顧股東權益與市場穩健發展，攜手利害關係人共創長期價值，落實永續金融發展目標。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議合紀錄、投票政策及歷年股東會投票紀錄（2019-2026年上半年），歡迎至[本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查詢。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